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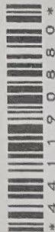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广东威武实业有限公司安全帽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威武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5284175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u3fmf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威武实业有限公司安全帽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威武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6805587014		
法定代表人（签章）	许少武 许少武		
主要负责人（签字）	许少武 许少武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许少武 许少武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东莞市合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7490Y7J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晓燕	07356243506620092	BH053018	刘晓燕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晓燕	全部内容	BH053018	刘晓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7490Y7J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东莞市合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文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常规水资源利用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09月0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三中莲湖街3号1029室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公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或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微信公众号。



2021年09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年度报告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51961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刘晓燕

管理号: 07356243506620092
File No.

姓名: 刘晓燕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74.07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7.03.1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 年 10 月 18 日
Issued on



备注: Δ 为无微险种, ∇ 为正常微险种.

单位名称: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
单位电话: 0769-22222222
单位邮编: 523000

2022 年 1 月人员名册



制表日期: 2022年1月15日

单位名称: 东莞市合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13550281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户口性质	职工类别	个人身份	用工形式	参加日期	缴费基数	参保险种											
									基本养老保险(统筹)	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补充医疗保险	大病医疗保险	长期护理保险	意外伤害保险	其他商业保险	其他商业保险
000001	刘国栋	441901197107210825	非农业户口(城镇)	合同制	工人	合同制	20220101	3058	☒	☒	☒	☒	☒	☒	☒	☒	☒	☒	☒	☒
各险种总人数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缴费基数总额									3058.00	平均: 3058.00										

社保经办机构: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制表日期: 2022年1月15日

社保机构(盖章):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备注: 1. 为灵活就业人员; 2. 为正常缴费人员。

人员信息查看

信用记录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2-03-29 - 2023-03-28

注册时间：2021-12-09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变更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作

从业单位名称：东莞市合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编号：BH053018

姓名：刘晓燕

书管理号：07356243506620092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报告书

报告表

书（表）情况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

报告书

报告表

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东莞市和创电子科...	17etcm	报告书	36--081电子元件...	东莞市和创电子科...
	董爱乐园（东莞）...	vtme80	报告书	21V-040文教办公...	董爱乐园（东莞）...
	东莞市寮步和盛胶...	786240	报告书	26--053塑料制品业	东莞市寮步和盛胶...
	中山市派科厨卫科...	714796	报告书	30--066结构住金...	中山市派科厨卫科...

承诺书

(环评机构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特对报批广东威武实业有限公司安全帽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 承诺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工艺、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污染防治措施、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等)是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环评管理的要求来编写的,并对其真实性、规范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或不负责任、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或达不到环评技术要求的,本项目的负责人及环评机构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2. 在该环评文件的技术审查和审批过程中,我们会全力协助建设单位及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做好技术服务,保证质量,提高效率,严格遵守环境影响评价行业要求,主动接受环保部门及建设单位的监督。

3. 承诺廉洁自律,协助项目建设单位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报批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影响项目审批部门及相关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项目负责人:(签名) 刘煜亮

评价单位:(盖章)



2022年5月18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东莞市合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7490Y7J）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东威武实业有限公司安全帽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刘晓燕（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7356243506620092，信用编号 BH05301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刘晓燕（信用编号 BH053018）（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东莞市合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8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东莞市合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7490Y7J）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东莞市合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8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刘晓燕（身份证件号码622102197407210825）郑重承诺：本人在东莞市合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7490Y7J）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2年5月18日

环评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在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第九条的基础上，我单位对在揭阳市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我单位承诺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杜绝一切违法、违规和违纪行为；不采取恶意竞争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承揽环评业务，合理收费；自觉遵守广东省环评机构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维护行业形象和环评市场的健康发展；不进行妨碍环境管理正确决策的活动。

2. 我单位对提交的广东威武实业有限公司安全帽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负责。

3. 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我单位编制完成，编制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如我单位故意提供虚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东莞市合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2022年5月18日

责任声明

环评单位东莞市合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广东威武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安全帽生产建设项目环评内容和数据是真实、客观、科学的，并
对环评结论负责；建设单位承诺广东威武实业有限公司已详细阅读和
准确的理解环评报告内容，并确认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其
评价结论，承诺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
染防治措施，对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其相应的环保措施承担法
律责任，建设单位承诺广东威武实业有限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地址、内
容及规模等数据是真实的。

环评单位：东莞市合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广东威武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威武实业有限公司安全帽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5-445202-04-01-16322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许少武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揭阳市榕城区梅云新乡村		
地理坐标	东经 116 度 18 分 20.871 秒，北纬 23 度 30 分 59.48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53 塑料制品业 292”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300 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5.00
环保投资占比（%）	7.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项目已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收到《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揭市环（榕城）罚告字〔2021〕14 号），针对项目存在环保手续不全等问题，现申请办理环评手续。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661.4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用地与《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新乡村，建设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区内，根据《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 年）——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远期规划为村庄建设用地（见附图 5），根据《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 年）-中心城区近期建设规		

	划图》，项目所在地近期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见附图6），项目符合《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年）-中心城区近期建设规划图》的要求。但是从城市发展的角度，本项目以后须无条件服从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年）要求，随着城市发展需要进行搬迁或功能置换。本项目周围环境质量、声环境、水环境质量良好，项目投入使用后对环境影响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报告中相关有效措施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土地使用功能符合规划要求，选址合理。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揭府办[2021]25号）相符性分析 （1）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新乡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揭府办[2021]25号），项目所在地为重点管控区，不在优先保护区内，项目生产过程喷漆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水帘柜除尘+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晾干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故符合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2）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现状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不会使环境空气质量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声环境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见附图11）。本项目运营期喷淋水经沉淀后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作物标准，后用于项目厂区周边农林灌溉；待远期项目接通市政污水管网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梅云西污水处理设施进水限值两者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梅云西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排放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严者，不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各污染物排放经控制后能达到要求，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3）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且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符合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的要求。 （4）项目与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新乡村。根据《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位于榕城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520220002），榕城区重点管控单元如下表

1-1 所示。

表 1-1 项目与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 符 性
区域 布局 管控	1、【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重点发展总部经济、文化旅游、现代服务业，引导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 2、【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现有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限期退出或关掉。 3、【水/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规模化畜禽养殖、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型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5、【大气/限值类】城市建成区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禁止新建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6、【大气/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灯清洁能源。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规模化畜禽养殖、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少量环保型面漆，项目生产过程中无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型有机物原辅材料；无使用燃料及燃煤锅炉。	相 符
能源 资源 利用	1、【水资源/综合类】严格控制用水总量，严格取水许可审批，对用水量较大的第三产业用水户全面实行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逐步关停城市公共供水范围内的自备水源，引导城市工业、绿化、环卫、生态景观等使用再生水、雨水等其他水源。 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 3、【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	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项目喷淋除尘废水经沉淀捞渣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承诺远期将无条件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要求，进行搬迁、产业转型升级或功能置换。	相 符

	污染物排放监控	1、【水/综合类】引榕干渠、榕江南河、仙桥河、梅溪河等重点流域实施水污染综合整治，完善仙梅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推进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因地制宜推动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 2、【水/综合类】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现有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100mg/L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进水BOD浓度。 3、【大气/鼓励引导类】引导五金、不锈钢制品等重点行业粉尘和废气治理设施升级，强化车间无组织排放粉尘和废气的收集和处理。 4、【大气/限制类】现有VOCs排放企业应提标改造，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现有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鼓励进行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共性工厂及国内外现有工艺均无法使用低VOCs含量溶剂替代的除外)。 5、【大气/限制类】现有VOCs重点排放源实施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 6、【大气/限制类】生物质锅炉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排放要求。	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生产项目，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喷淋工序，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运营期喷淋水经沉淀后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物标准，后用于项目厂区周边农林灌溉；待远期项目接通市政污水管网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梅云西污水处理设施进水限值两者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梅云西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本项目注塑废气、晾干废气、喷漆废气收集率可达75%，处理工艺为“UV光解+活性炭吸附”和“水帘柜+UV光解+活性炭吸附”，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不使用锅炉。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水/综合类】完善市区榕江、引榕干渠饮用水源地隔离防护设施。做好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预案。2.【土壤/综合类】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有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	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业生产项目，项目喷淋除尘废水经沉淀捞渣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物标准，后用于项目厂区周边农林灌溉；待远期项目接通市政污水管网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梅云西污水处理设施进水限值两者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梅云西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项	相符

		目现场已进行防渗、防腐蚀、防泄漏硬底化措施，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综上，本项目符合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控制条件要求。 2、地方法规的符合性分析 ①政策的符合性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及《揭阳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三五”规划》，项目建设符合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保规划和环境功能区的要求、不在省生态环境厅规定的局部禁批范围之内。 ②土地使用的合法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新乡村，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项目不属于国土资发[2012]98 号文件限批或禁批的范围。根据《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 年）-中心城区近期建设规划图》，项目所在地近期规划为村庄建设用地，根据《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 年）—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远期规划为村庄建设用地，据现场勘查和村证明，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区，周边较多为工厂，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因此项目选址是临时可行的，建设单位承诺若今后因城乡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等相关要求，不适合在此地生产或因环境污染问题，导致周边群众多次投诉整改无效，建设单位将自觉按照相关要求，无条件停产、搬迁或功能置换。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3、与揭阳市环保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榕江南河（陆丰凤凰山~揭阳侨中）为Ⅱ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仙桥河为Ⅲ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本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 项目喷淋水经沉淀后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作物标准，后用于项目厂区周边农林灌溉；待远期项目接通市政污水管网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梅云西污水处理设施进水限值两者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梅云西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和颗粒物（粉尘）；项目注塑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项目喷漆废气和晾干废气排放的总 VOCs、甲苯与二甲苯、苯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及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本项目喷漆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和表 2 中相应标准限值。项目燃料废气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根据榕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图为 2 类功能区，因为本项目按 2 类功能区进行评价，项目生产对现状声环境质量的增值影响较小，不影响区域声环境功能，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声环境功能区要求相符。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环保规划及相关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4、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相符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业生产，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允许建设；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5、其他法规相符性分析 （1）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榕江流域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15〕37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榕江流域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15〕37 号），中严格流域环境准入：榕江流域内坚持空间准入、总量准入、项目准入“三位一体”的环境准入制度，禁止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线路板厂）、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积极引导企业转型升级，向低污染绿色产业转变。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业，不属于该文规定的禁止新扩建的行业，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作物标准，后用于项目厂区周边农林灌溉；待远期项目接通市政污水管网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梅云西污水处理设施进水限值两者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梅云西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榕江流域污染综合整治工作
--	---

	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15〕37号）文件要求。 （2）与《中共揭阳市委办公室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揭委办发【2018】26号）》的相符性分析 《中共揭阳市委办公室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揭委办发【2018】26号）》中第40条中指出：“严格项目准入，全面落实工业园区及交通、产业、能源、自然资源开发等重点领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要求，除已通过规划环评审查、符合园区准入要求的工业园区外，禁止新建电镀、印染、酸洗、电解抛光、电泳加工及其他含涉酸表面处理工序的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业，不属于电镀、印染、酸洗、电解抛光、电泳加工及其他含涉酸表面处理工序的重污染项目。因此，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3）与环大气〔2019〕53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中的要求：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 项目生产过程喷漆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水帘柜除尘+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晾干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大气〔2019〕53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 （4）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重点行业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项目生产过程喷漆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水帘柜除尘+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水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	---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晾干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和通知》（粤环发〔2019〕2 号）“第四点中的“对 VOCs 排放量大于 300 公斤/年的新、改、扩建设项目，进行总量替代，按照附表 1 填报 VOCs 指标来源说明。其他排放量规模需要总量替代的，由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行确定范围，并按照要求审核总量指标来源，填写 VOCs 总量指标来源说明。”，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总 VOCs 为 0.8608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487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3733t/a。因此，本项目需向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申请总量，总 VOCs: 0.4875t/a。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是相符的。

（5）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

为确保完成“十三五”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有效降低 O₃ 污染，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在全国开展夏季（6-9 月）VOCs 治理攻坚行动。生态环境部印发了《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由于本项目原材料在注塑和喷漆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本项目参照该治理攻坚方案相关内容进行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表 1-2 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	要求	项目情况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含有少量的 VOCs，企业投产运行时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注塑采取密闭车间，只留可启闭出入口，减少工艺过程的无组织排放。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在注塑成型过程才会挥发 VOCs，储存环节、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尽量密闭管理。本项目采用水帘柜除尘+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本项目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75%。
聚焦治污设施“三	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排放控制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恶臭、粉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处理工艺为“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和“水帘柜+UV 光

	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解+活性炭吸附”。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业制品业，项目注塑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项目喷漆废气和晾干废气排放的总 VOCs、甲苯与二甲苯、苯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及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本项目喷漆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和表 2 中相应标准限值。项目燃料废气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应落实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设计的处理工艺为“水帘柜 UV 活性炭吸附箱”。活性炭吸附技术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2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	-------------	---	--

综上，本项目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的要求相符，采取的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水帘柜+UV光解+活性炭吸附和UV光解+活性炭吸附”是合理可行的。

（6）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对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原辅材料储存在包装袋、包装桶内，符合要求。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原辅材料均存放于全封闭的车间内，盛装物料的包装袋、包装桶在非取用状态时保持密封状态，符合要求。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原料仓库为封闭的建筑物，除人员、车辆、物料进出时，门窗及其他开口部位均保持关闭状态；满足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对原辅材料建立台账，并保存 3 年以上，满足要求。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尽量密闭生产，因此，本项目废气收集率可达 75%。收集废气引至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处理，满足要求。

综上，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相符。

（7）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是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前提和重要依据。排污许可制是企业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是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落实落地的重要保障	项目在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前委托了东莞市合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东莞市合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并对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排污状况进行了资料调研和深入分析，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规定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广东威武实业有限公司安全帽生产建设项目》。并将环评报告报送至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审批。	相符

	二、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的衔接，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实行统一分类管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的“53、塑料制品业 292”类别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类，故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对应的“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的“62.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需实施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相符
项目严格执行《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登记。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工程规模

广东威武实业有限公司拟在揭阳市榕城区梅云新乡村（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6 度 22 分 20.871 秒，北纬 23 度 31 分 59.488 秒）投资建设广东威武实业有限公司安全帽生产建设项目（下称“本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2661.43m²，建筑面积 12661.43m²，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00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投产后年产安全帽 101 万顶。

本项目基础建设及厂房生产设备均已配套建设。2021 年 8 月 30 日，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进行现场调查，发现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对项目依法进行行政处罚。2021 年 10 月 20 日接到《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揭市环（榕城）罚告字〔2021〕14 号），项目现已停止建设并缴纳罚款。针对项目存在环保手续不全等问题，企业现申请办理环评手续。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表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项目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注塑车间	占地面积 3570m ² ，建筑面积 3570m ² ，主要设置生产设备，用于日常生产加工
	包装车间	占地面积 1296m ² ，建筑面积 1296m ² ，主要用于日常成品包装
	流水线区	占地面积 700m ² ，建筑面积 700m ² ，主要设置流水线，用于日常生产加工
辅助工程	成品仓库 1	占地面积 740m ² ，建筑面积 740m ² ，主要用于仓储
	成品仓库 2	占地面积 385m ² ，建筑面积 385m ² ，主要用于仓储
	成品仓库 3	占地面积 1400m ² ，建筑面积 1400m ² ，主要用于仓储
	工具机械设备储藏室	占地面积 209m ² ，建筑面积 209m ² ，主要用于储存工具
	帽壳暂存处 1	占地面积 1296m ² ，建筑面积 1296m ² ，主要用于暂时储存帽壳
	帽壳暂存处 2	占地面积 320m ² ，建筑面积 320m ² ，主要用于暂时储存帽壳
	厕所	占地面积 100m ² ，建筑面积 100m ² ，主要用于员工日常生活
	办公室	占地面积 42.43m ² ，建筑面积 42.43m ² ，主要用于办公
	通道	占地面积 1886m ² ，建筑面积 1886m ² ，主要用于出入货装卸
	备货区	占地面积 400m ² ，建筑面积 400m ² ，主要用于日常备货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供电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喷漆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水帘柜除尘+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废气经集气装置收

			集后通过水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晾干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处理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作物标准，后用于项目厂区周边农林灌溉；待远期项目接通市政污水管网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梅云西污水处理设施进水限值两者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梅云西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排放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严者。
		噪声处理	消音、隔音和减振等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四置情况及平面布局

项目所在厂房南面为村道、东面为德威盾五金厂、北面为骏业办公楼、西面为五金厂。项目卫星四至情况见附图 2，平面布局见附图 3。

3、工程投资概算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0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7%，项目具体环保投资见表 2-2。

表 2-2 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保防治项目	环保措施	预计投资（万元）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排污管	1.5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	30
噪声	隔声、消声、减震处理	2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的收集与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固废暂存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	1.5
合计		35

4、产品方案及规模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投产后年产安全帽 101 万顶，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 2-3。

表 2-3 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生产单元类型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数量	设施参数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计量单位	设计年生产时间（h）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主体工程	安全帽生产线	注塑	塑料注射成型机	53台	设计生产能力	0.00377	t/h·台	/	安全帽	101万 (479.5)	顶/年 (吨/年)	2400
			机械手	53台		0.00377	t/h·台	/				
			空压机	53台		/	/	/				
			节能电热圈	53台		/	/	/				
		干燥	干燥机	53台		0.00377	t/h·台	/				
		搅拌	搅料机	6台		0.0333	t/h·台	/				
		辅助	流水线	7台		/	/	/				
		粉碎	粉碎机	1台		0.00208	t/h·台	/				
		冷却	冷却机	4台		/	/	/				
	喷漆生产线	喷漆	喷漆生产线	1条		0.0058	t/h·台	/	喷漆安全帽	3万（14）	顶/年 (吨/年)	2400
			火焰处理器（燃料：液化石油气）	2台		/	/	/				

5、主要原辅材料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原辅料名称	来源	数量	备注
PP	外购	250 吨/年	原料
PE	外购	225 吨/年	原料
色母粒	外购	4.5 吨/年	辅料
PU 有色面漆	外购	0.6 吨/年	辅料
液化石油气	外购	500m³ /年	燃料

注：本项目搅料工序不在本项目生产车间，因此原辅材料的量是搅拌混料后的量。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PP：聚丙烯，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共聚物型的 PP 材料有较低的热变形温度（100℃）、低透明度、低光泽度、低刚性，但是有更强的抗冲击强度，PP 的维卡软化温度为 150℃。由

于结晶度较高，这种材料的表面刚度和抗划痕特性很好。PP 不存在环境应力开裂问题。

PE：聚乙烯，具有耐腐蚀性，电绝缘性(尤其高频绝缘性)，低压聚乙烯适于制作耐腐蚀零件和绝缘零件;高压聚乙烯适于制作薄膜等;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适于制作减震，耐磨及传动零件。

色粉：由高比例的颜料或添加剂与热塑性树脂，经良好分散而成的塑料着色剂，其所选用的树脂对着色剂具有良好润湿和分散作用，并且与被着色材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

PU 有色面漆：是所有聚氨酯涂料的统称，它的成膜方式为自然成膜，无须特殊工艺。优点是漆膜附着力强兼具保护性和装饰性。根据《PU 有色面漆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附件 12），项目采用的 PU 有色面漆成分为醇酸树脂 40-60%、颜料 1：25-35%、颜料 2：1-10%、二甲苯 10-20%、乙酸丁酯 10-20%。参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2 溶剂型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其中的木器涂料（限工厂化涂装用）限量值 $\leq 420\text{g/L}$ ，项目采用的 PU 有色面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236g/L（详见附件 13 检测报告），因此本项目采用的 PU 有色面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要求，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

注：本项目运营期间机械设备、运输车辆的维修和保养依托于周边修理厂，项目生产现场不会产生废机油、废润滑油及含油擦拭物等危险废物。

6、用能规模

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用电由当地市政电网供应，年用电量约 320 万 kW·h。

7、给排水系统

（1）给水系统

生活用水：项目员工 6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_T 1461.3-2021），员工用水量按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计，产生量为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2.17\text{m}^3/\text{d}$ （ $650\text{m}^3/\text{a}$ ）。

（2）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作物标准，后用于项目厂区周边农林灌溉；待远期项目接通市政污水管网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梅云西污水处理设施进水限值两者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梅云西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排放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严者。

生产用水：项目设置两个水帘柜设施（处理能力为 1t/h ，各配套一个 1m^3 循环池），水帘柜废水循环使用量为 8t/d ，合计 4800t/a ，其中部分水分蒸发，蒸发量约为 3.3%（即 0.528t/d ）水帘柜废水经过循环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需添加新鲜水量为 0.528t/d ，约 158.4t/a 。详见以下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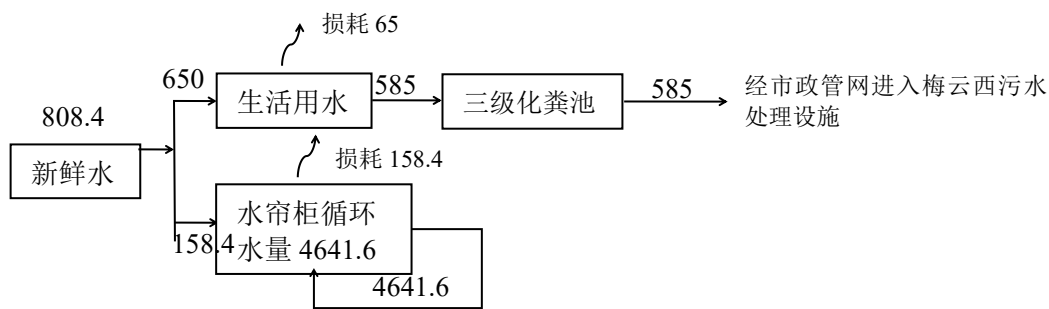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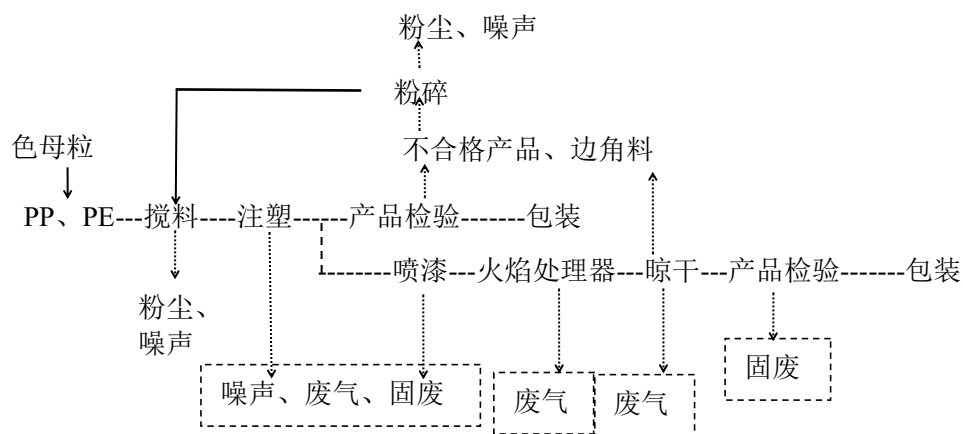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人数 6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300 天。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塑料原辅材料经搅拌机搅拌后进入注塑机加温注塑成型为半成品，大部分半成品再经修边成品后经检验合格，最后包装。小部分半成品由于客户需求，需经喷漆上色，上完色经火焰处理器提高产品色泽，此过程是通过机械手，按照特定轨迹，在塑料件表面上进行移动，通过机械手不同轴的转换，使火焰处理头在塑料表面上 20 厘米处进行覆盖；处理后的产品经后自然晾干经检验合格，最后包装；运营中不合格的产品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3、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气：搅拌、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注塑成型工序、喷漆工序、晾干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气；火焰处理器使用的燃料废气。

(2)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水帘柜除尘装置产生的喷淋用水及员工生活污水。

(3)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有粉碎机、搅拌机和注塑机等设备生产时的运行噪声，其源强声级在 60~75dB(A) 之间。

(4) 固废：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喷淋沉渣、废包装桶、废漆渣。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基础建设及厂房生产设备均已配套建设。2021 年 8 月 30 日，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进行现场调查，发现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对项目依法进行行政处罚。2021 年 10 月 20 日接到《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揭市环（榕城）罚告字〔2021〕14 号），项目现已停止建设并缴纳罚款。针对项目存在环保手续不全等问题，企业现申请办理环评手续。 本项目现为待产项目，没有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所在区域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所在的生产厂区周边主要有厂房、商铺及居民楼，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污染物为附近工厂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以及周边居民生活废水、噪声、生活垃圾等。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表

项目	功能属性及执行标准
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附近水体为榕江南河（陆丰凤凰山~揭阳侨中）和仙桥河；其中榕江南河（陆丰凤凰山~揭阳侨中）为Ⅱ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水质标准为，仙桥河属Ⅲ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
环境空气功能区	二类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功能	2 类区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是否农田基本保护区	否
是否风景名胜区分	否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是否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是否两控区	是,酸雨控制区
是否水库库区	否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近期：否；远期：是（梅云西污水处理设施）
是否管道煤气管网区	否
是否属于环境敏感区	否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

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本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配套方法标准修改单。

为了解本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揭阳市环境监测年鉴（2020 年）》全市大气监测数据，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情况进行评价。

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PM _{2.5} (μg/m ³)	PM ₁₀ (μg/m ³)	CO (mg/m ³)	O ₃ (μg/m ³)
监测天数	365	365	365	365	365	365
最小值	6	8	6	13	0.6	15
最大值	20	54	93	144	1.7	192

平均值	11	22	31	52	1.2	147
二级标准限值	60	40	35	70	4	160
达标率%	100.0	100.0	99.5	99.5	100	95.9

由此可以看出，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CO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清单中的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O₃ 大部分时间均能《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清单中的二级标准，有少许超标，空气质量一般。

(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无产生《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特征污染物。目前广东省和揭阳市尚未制定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 榕江南河

了解项目附近水体榕江南河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文），榕江南河（陆丰凤凰山~揭阳侨中）水质目标均为Ⅱ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根据 2020 年揭阳市环境监测站监测数据，榕江南河云光断面水质监测结果监测数据见表 3-3。

表 3-3 2020 年揭阳市榕江水系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值、粪大肠菌群外，水温单位为℃、粪大肠菌群为个/L）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pH	水温	D O	*SS	CO D	BOD 5	氨 氮	TP	石油 类	粪大肠 菌群数	LAS
榕江 南河 （云 光断 面）	年均值	6.8 4	24.7	4.0	21. 1	20	2.2	0.75	0.1 0	0.008	8172	0.025
	最大值	7.1 5	30.3	5.9	22. 0	26	2.9	2.63	0.1 3	0.030	22000	0.05 L
	最小值	6.5 8	18.0	2.9	20. 0	10	1.7	0.08	0.0 7	0.01L	4300	0.05 L
	达标率	100 .0	100. 0	0.0	—	16.7	100.0	36.1	66. 7	100.0	—	100.0
Ⅱ类水标准		6~9	—	≥6	≤25	≤15	≤3	≤0. 5	≤0. 1	≤0.05	≤2000	≤0.2

注：表中加下划线数字为定类项目（“粪大肠菌群”不参与水质定类及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榕江南河云光断面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监测因子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要求，云光断面现水质轻度污染，属于Ⅳ类水。总体而言，榕江南河超标现象与水域周边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大有关，大量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直接排放对榕江流域的水质产生较大影响。

(2) 仙桥河

为了解仙桥河地表水水质现状，本评价引用《揭阳学院仙梅片区供水工程》委托深圳准诺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详见附件5）对仙桥河地表水水质现状进行评价，深圳准诺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22日在位于仙桥河与榕江南河交汇处往仙桥河下游1200m处的断面W1和仙桥河与省道S234交汇处往仙桥河下游1000m处W2两个断面进行采样，检测断面见图3-1，检测结果见下表3-4：

表3-4 仙桥河水质监测及分析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除 pH 值外）

分析项目		水温(℃)	pH	DO	BOD5	CODcr	氨氮	石油类
断面	日期							
W1	11/20	24	6.10	7.31	0.7	<10	0.654	0.22
	11/21	24	6.64	7.35	1.3	<10	0.307	0.18
	11/22	24	6.92	7.57	2.7	<10	0.338	0.09
	均值	24.00	6.55	7.41	1.57	<10	0.43	0.16
III类水标准限值		/	6-9	5	4	20	1.0	0.05
水质指标		/	0.45	0.67	0.39	<0.50	0.43	3.27
达标性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W2	11/20	23	6.02	5.24	1.6	<10	1.48	0.12
	11/21	23	6.05	5.86	1.3	<10	1.43	0.25
	11/22	25	6.12	6.01	1.7	<10	1.54	0.10
	均值	24.33	6.06	5.70	1.53	0.00	1.48	0.16
III类水标准限值		/	6-9	5	4	20	1.0	0.05
水质指标		/	0.94	0.88	0.38	<0.50	1.48	3.13
达标性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达标



图3-1 仙桥河检测断面图

仙桥河断面W2水质指标氨氮指标略有超标外，其余监测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的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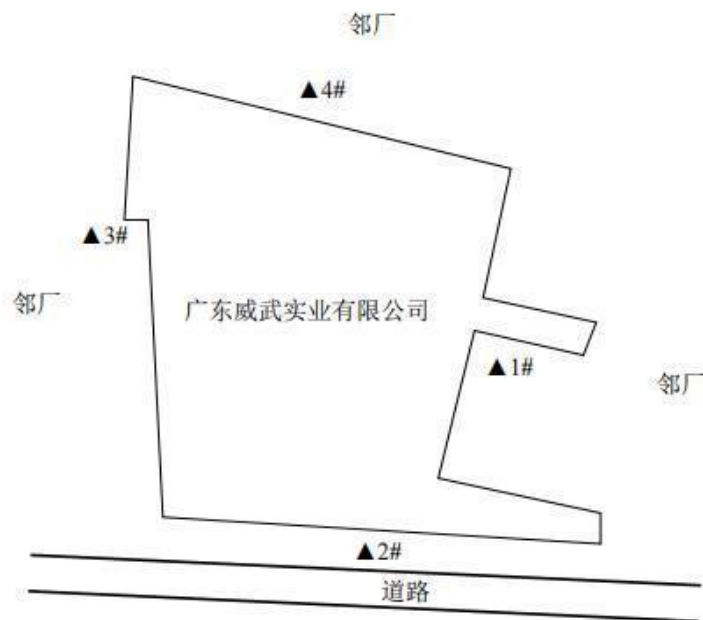
根据《揭阳市声环境功能规划（调整）》，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60dB,夜间≤50dB。

为了解本项目选址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报告委托深圳市政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7日-8日在厂区厂界进行噪声检测，检测结果如下表。

表 3-5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值

检测 编号	检测 点位	主要 声源	测量值 Leq[dB(A)]			
			04 月 07 日		04 月 08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外1米处	生产噪声	57	42	56	41
2#	厂界南外1米处	生产噪声	59	44	58	45
3#	厂界西外1米处	生产噪声	56	41	55	41
4#	厂界北外1米处	生产噪声	56	43	56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类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备注	1、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在检测前、后均进行了校核。 2、气象参数：04 月 07 日天气：多云，风速：1.7m/s；04 月 08 日天气：晴，风速：2.0m/s。					

附图：检测布点图，“▲”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60dB,夜间≤50dB。

	4、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和调查，项目所在区域未发现野生珍稀动植物和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区，处于人类开发活动范围内，并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不属于生态环境保护区，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物和生物区系及水产资源，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较大影响。项目为租用已建成厂房，不存在施工建设破坏生态植被情况。 5、电磁辐射 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要求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上述行业，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见附图14），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及环境敏感点（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大气环境敏感点主要为居民区等，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敏感点分布情况详见附图 4。 表 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环境保护对象名称</th><th>距离（m）</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性质</th><th>环境功能</th></tr><tr><td>大围村</td><td>60</td><td>北面</td><td>村居</td><td rowspan="4">《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td></tr><tr><td>新乡村</td><td>300</td><td>东北</td><td>村居</td></tr><tr><td>双梧村</td><td>260</td><td>南面</td><td>村居</td></tr><tr><td>双梧学校</td><td>258</td><td>南面</td><td>学校</td></tr><tr><td>南引总干渠</td><td>63</td><td>南面</td><td>河流</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td></tr></table>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新乡村，新增用地为已建厂房，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距离（m）	相对厂址方位	性质	环境功能	大围村	60	北面	村居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新乡村	300	东北	村居	双梧村	260	南面	村居	双梧学校	258	南面	学校	南引总干渠	63	南面	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距离（m）	相对厂址方位	性质	环境功能																								
大围村	60	北面	村居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新乡村	300	东北	村居																									
双梧村	260	南面	村居																									
双梧学校	258	南面	学校																									
南引总干渠	63	南面	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水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作物标准，后用于项目厂区周边农林灌溉；待远期项目接通市政污水管网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梅云西污水处理设施进水限值两者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梅云西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排放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严者。		
	表 3-7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摘录 单位：mg/L，pH 除外		
	标准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单位：mg/L）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作物标准	pH(无量纲)	5.5~8.5
		COD _{Cr}	200
		BOD ₅	100
		SS	100
		NH ₃ -N	-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pH(无量纲)	6-9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
	梅云西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标准	COD _{Cr}	150
		BOD ₅	200
		SS	100
		NH ₃ -N	20
	梅云西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排放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严者。	COD _{Cr}	60
		BOD ₅	20
		SS	20
		NH ₃ -N	8
	2、废气		

项目注塑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项目喷漆废气和晾干废气排放的总 VOCs、甲苯与二甲苯、苯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及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本项目喷漆废气产生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和表 2 中相应标准限值。燃料废气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8 项目废气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15m）	60	4.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	/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	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15m）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甲苯与二甲苯、苯合计（15m）	20	甲苯 0.6 二甲苯 0.2	
	总 VOCs（15m）	30	2.0	
	苯	1	0.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颗粒物	120	1.0	
	氮氧化物	/	0.0792	
	二氧化硫	/	8.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	级别	单位	排放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外 1 米	2 类	dB(A)	60	50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内容：“对全国实施重点行业工业烟粉尘总量控制，对总氮、总磷和挥发性有机物(以下简称 VOCs)实施重点区域与重点行业相结合的总量控制，增强差别化、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新增的四种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并不是在所有的区域和所有的行业实施，而是在某些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分别实施，这也是它们区别于既有的四种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的地方”。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回用于厂区及周边农林灌溉，远期待所在区域规划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后进入梅云西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综合处理，远期 CODcr、氨氮年排放量 0.0351t/a、0.0047t/a，故项目无需申请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为工艺废气，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总 VOCs 为 0.8608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487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3733t/a。因此，本项目需向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申请总量，总 VOCs：0.4875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使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经营，不需要进行主体建筑施工，因此，本评价不再分析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大气污染源分析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项目以PP、PE等作为原辅材料，塑料分类熔融。参考《废塑料热解过程气相成分分析及造粒方法的选择》等有关文献资料，塑料在加热温度小于200° C时，各类塑料基本不发生分解，因此产生的各种有机废气的量很小。塑料在220C-300° C时主要产物为非甲烷总烃，因此本项目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统一用VOCs表征。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相关要求，计算项目污染源源强有类比法、实测法、产污系数法、等方法，本项目尚未投产，废气污染物产排放采用产污系数法和类比法计算。 1）注塑废气 项目以 PP、色粉等作为原材料，在注塑的工序将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废气主要成份为非甲烷总烃。注塑机工作的最高温度为 180~190℃，均低于项目用各型塑料粒子分解温度，不产生碳链焦化气体。为了防止生产废气对车间环境及周围大气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厂方在生产设备上方加装集气装置（收集效率 75%）对项目工序产生的注塑废气进行收集处理。每台风机风量 10000m³/h，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剩余未收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排气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和《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中的有关规定，源强核算参考污染源核算技术指南，本项目无污染源核算技术指南，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 HJ884—2018》中相关要求，采取产污系数法进行源强核算。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工业源系数手册中的 209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续表 1），产品名称为塑料零件、原料名称为树脂、助剂、工艺名称为配料-混合-挤出/注塑时，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 2.7kg/t-产品。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产品为塑料零件类，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原辅材料为 PP、色粉等树脂类，因此本项目取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 2.7kg/t-产品，项目原料使用量 479.5t/a，由于项目分为 1-30 号注塑机（1 区）集中收集处理，31-53 号注塑机（2 区）集中收集处理，因此 1 区原料使用量 $479.5 \div 53 \times 30 \approx 271.5\text{t/a}$ ，2 区原料使用量 $479.5 - 271.5 = 208\text{t/a}$ ；因此 1 区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2.7\text{kg/t} \times 271.5\text{t/a} \approx 733.1\text{kg/a}$ （0.7331t/a），2 区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2.7\text{kg/t} \times 208\text{t/a} = 561.6\text{kg/a}$ （0.5616t/a）。再根据东莞市祥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揭阳市榕城区华财塑胶制品厂检测报告》（报告编号：DGXX（环）2106297）中废气处理前后浓度数据，可得出废气处理效率（UV 光解+活性炭治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55.92%，则 1 区有组织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7331 \times 75\% \times (1 - 55.92\%) = 0.2424$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7331\text{t} \times 25\% = 0.1833\text{t/a}$ ；2 区有组织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5616 \times 75\% \times (1 - 55.92\%) = 0.1857$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5616\text{t} \times 25\% = 0.1404\text{t/a}$ 。

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 恶臭

塑料制品行业在塑料加热熔融过程中会产生一定异味，即恶臭污染物。本项目在塑料粒加热熔融期间也会不可避免地会产生少量的臭气浓度。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臭气浓度无量纲，不进行定量分析。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除臭原理为：利用 UV 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臭氧对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对恶臭气浓度体及其他刺激性异味有极强的清除效果；恶臭气浓度体经集气罩收集至废气处理设施后，设施运用 UV 紫外线光束对臭氧及恶臭气浓度体进行协同分解氧化反应，使恶臭气浓度体降解转化为低分子化合物、水和二氧化碳，通过活性炭吸附后，由排气筒排放。

根据东莞市祥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揭阳市榕城区华财塑胶制品厂检测报告》（报告编号：DGXX（环）2112122）中废气处理前后浓度数据，可知经目前的废气处理措施（UV 光解+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前，臭气进口产生浓度为 977（无量纲），处理后，臭气出口浓度 416（无量纲）；根据类比法，揭阳市榕城区华财塑胶制品厂原材料使用量为 100t/a，本项目 1 区原料使用量 271.5t/a，2 区原料使用量 208t/a，故本项目 1 区有组织废气处理后的臭气浓度约为 1129.44（无量纲），2 区有组织废气处理后的臭气浓度约为 865.28（无量纲）；恶臭物质有组织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相应标准限值[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因此，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搅料、粉碎粉尘

本项目在搅拌粉碎工序中有少量粉尘产生，本项目位于密闭的生产车间内，且本项目使用密封搅拌机，混料在密闭性较好的搅拌机内进行，原料均为颗粒状，生产过程中投料、混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量较少。搅拌过程产生粉尘量较少，类别同类型企业，粉尘产生量为原料量的 0.01%，即粉尘产生量为 0.0480t/a；注塑成型产生不合格品及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5t/a，经粉碎后回用于生产，类别同类型企业，粉尘产生量为粉碎量的 1%，即粉尘产生量为 0.05t/a；项目合计粉尘产生量为 0.098t/a，颗粒物经源头密封搅拌，密闭车间等措施减少排放量后无组织排放，排放速率为 0.0408kg/h。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 喷漆废气、晾干废气

本项目喷漆过程中主要为 PU 有色面漆挥发产生的废气，以及晾干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的污染因子为总 VOCs、二甲苯和颗粒物。厂方在生产设备上方加装集气装置（收集效率 75%）对项目工序产生的喷漆废气进行收集处理。每台风机风量 10000m³/h，喷漆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水帘柜+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晾干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效率 75%）经水帘柜+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剩余未收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排气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根据《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中 3 家具行业、表 3-1 常见原辅材料 VOCs 含量参考比例，原辅材料为聚氨酯涂料（PU 漆）、主要成分为二甲苯、甲苯、环己酮、乙酸丁酯、乙酸乙酯、醋酸丁酯时 VOCs 含量为 28-66%，本项目按挥发含量最大值 66%计算，根据业主方提供的《PU 有色面漆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项目使用的 PU 有色面漆中二甲苯含量约为 20%，乙酸丁酯和醇酸树脂含量约为 50%，挥发性有机物按 66%计算，则项目二甲苯产生量为 0.0792t/a，总 VOCs 产生量为 0.198t/a。

①喷漆废气

参考《喷漆工序有机废气源强的估算比较》的相关资料得出，喷漆工序挥发的废气污染物约占 70%，烘干晾干固化工序挥发的废气污染物按 30%计。

由于项目设置 5 个喷漆台，其中 3 个喷漆台（3 区）合并收集处理，2 个喷漆台（4 区）合并收集处理，因此 3 区的总 VOCs 产生量为 0.198t/a×70%÷5×3=0.0832t/a，二甲苯产生量为 0.0792×70%÷5×3=0.0333t/a；4 区的总 VOCs 产生量为 0.198t/a×70%÷5×2=0.0554t/a，二甲苯产生量为 0.0792×70%÷5×2=0.0222t/a。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效率 75%）收集后通过水帘柜+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则 3 区的有组织总 VOCs 排放量为 0.0832×75%×（1-60%）=0.0250t/a，有组织二甲苯排放量为 0.0333t/a×75%×（1-79%）

=0.0052t/a，无组织排放的总 VOCs 为 $0.0832 \times 25\% = 0.0208\text{t/a}$ ，无组织排放的二甲苯为 $0.0333 \times 25\% = 0.0083\text{t/a}$ ；4 区有组织的总 VOCs 排放量为 $0.0554 \times 75\% \times (1-60\%) = 0.0166\text{t/a}$ ，有组织二甲苯排放量为 $0.0222\text{t/a} \times 75\% \times (1-79\%) = 0.0035\text{t/a}$ ，无组织排放的总 VOCs 为 $0.0554 \times 25\% = 0.0139\text{t/a}$ ，无组织排放的二甲苯为 $0.0222 \times 25\% = 0.0056\text{t/a}$ 。

项目使用的喷枪为 HVLP 喷枪，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2010 年）可知，HVLP 喷枪空气喷附着率一般为 80%，即约 80%的涂料（包括涂料中的固体成份及挥发份）形成漆膜固定在工件表面，约 20%的涂料成为漆雾，以颗粒物计。由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可知，PU 有色面漆固含量约为 30%，本项目 PU 有色面漆年使用量为 0.6 吨，颗粒物产生量=油漆用量 $\times$ （1-附着率） $\times$ 固含量=0.036。因此 3 区的颗粒物产生量为 $0.036\text{t/a} \div 5 \times 3 = 0.0216\text{t/a}$ ，4 区的颗粒物产生量为 $0.036\text{t/a} \div 5 \times 2 = 0.0144\text{t/a}$ 。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效率 75%）收集后通过水帘柜+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中 3 区有组织的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16 \times 75\% \times (1-52\%) = 0.0078\text{t/a}$ ，无组织的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16 \times 25\% = 0.0054\text{t/a}$ ；4 区有组织的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14 \times 75\% \times (1-52\%) = 0.0041\text{t/a}$ ，无组织的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14 \times 25\% = 0.00285\text{t/a}$ 。

②晾干废气

项目半成品经喷漆后，需放置自然晾干，晾干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为了防止生产废气对车间环境及周围大气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厂方在晾干区加装集气装置（收集效率 75%）对项目工序产生的晾干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风机风量 $10000\text{m}^3/\text{h}$ ，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根据上文喷漆废气分析，项目二甲苯产生量为 0.0792t/a ，总 VOCs 产生量为 0.198t/a 。参考《喷漆工序有机废气源强的估算比较》的相关资料得出，喷漆工序挥发的废气污染物约占 70%，烘干晾干固化工序挥发的废气污染物按 30%计。

即晾干车间总 VOCs 产生量为 $0.198 \times 30\% = 0.0594\text{t/a}$ ，二甲苯为 $0.0792 \times 30\% = 0.0238\text{t/a}$ 。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效率 75%）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则晾干车间的有组织总 VOCs 排放量为 $0.0594 \times 75\% \times (1-60\%) = 0.0178\text{t/a}$ ，有组织二甲苯排放量为 $0.0238\text{t/a} \times 75\% \times (1-79\%) = 0.0037\text{t/a}$ ，无组织排放的总 VOCs 为 $0.0594 \times 25\% = 0.0149\text{t/a}$ ，无组织排放的二甲苯为 $0.0238 \times 25\% = 0.006\text{t/a}$ 。

喷漆废气和晾干废气产生的总 VOCs、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及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本项目喷

漆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项目喷漆房和晾干房采用机械送风+风机抽风换气方式。送风口在喷漆房中部，送风量和抽风量基本相同，则在靠近抽风口的工作区一侧形成风场，保证喷漆废气可以得到有效收集。喷漆房作业时处于密闭状态，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19】243号)表2.4-1不同情况下污染治理设施的捕集效率；捕集措施为负压排风，控制条件为VOCs产生源基本密闭作业(偶有部分敞开)，且配置负压排风的情况下，捕集效率为75%。

因此本次评价喷漆房废气收集效率取值为75%。喷漆时，各喷漆台经自带的水帘柜处理后，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通过类比喷漆类型项目（揭阳市鹏发车业4S店建设项目）使用活性炭滤棉+UV光解净化器对颗粒物、VOCs、二甲苯进行处理。根据《揭阳市鹏发车业4S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检测报告》废气处理前后浓度数据可得出各项废气处理效率。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VOCs、二甲苯的净化效率分别可达到52%、60%、79%。本项目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过水帘柜+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基于从严保守原则，本项目沿用《揭阳市鹏发车业4S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检测报告》对颗粒物、VOCs、甲苯二甲苯的净化效率作为本项目的计算基准是可行的。

表 4.1-1 项目注塑、喷漆、搅拌粉碎废气产排一览表

污染物		收集效率(%)	收集后产生量(t/a)	处理效率(%)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有组织					无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75	0.7331	55.92	0.2424	10.1	0.1833
	臭气浓度	75	/	57.42	/	1129.44(无量纲)	/
DA002	非甲烷总烃	75	0.5616	55.92	0.1857	7.7375	0.1404
	臭气浓度	75	/	57.42	/	865.28(无量纲)	/
DA003	二甲苯	75	0.0333	79	0.0052	0.2167	0.0083
	总VOCs	75	0.0832	60	0.0250	1.0417	0.0208

	颗粒物	75	0.0216	52	0.0078	0.3250	0.0054
DA004	二甲苯	75	0.0222	79	0.0035	0.1458	0.0056
	总 VOCs	75	0.0554	60	0.0166	0.6917	0.0139
	颗粒物	75	0.0144	52	0.0041	0.1708	0.00285
DA005	二甲苯	75	0.0238	79	0.0037	0.1512	0.0060
	总 VOCs	75	0.0594	60	0.0178	0.7417	0.0149
颗粒物（搅拌粉碎废气）		/	/	/	/	/	0.098

5) 燃料废气

项目火焰处理器使用过程中采用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本项目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工业源系数手册中的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行业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中的产污系数：

表 4.1-2 燃料废气产生情况

液化石油气用量	产污因子	产污系数		产生量	参考来源
		产污系数	单位		
212.77kg/a (500m³/a)	烟气量	287771	标 m³/万 Nm³-原料	14388.55m³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
	SO ₂	0.02S	kg/万 Nm³-原料	0.2kg	
	NO _x	59.85	kg/万 Nm³-原料	3kg	

注：液化石油气密度取 2.35kg/m³，S 取值为 200。

液化石油气作为清洁能源，且燃烧后无粉尘产生，因此项目产生的燃料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4.1-3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二甲苯	0.0124	0.0199	0.0323
总 VOCs（注塑工序以非甲烷总烃计、喷漆与晾干工序以总 VOCs 计）	0.4875	0.3733	0.8608
颗粒物	0.0119	0.10625	0.11815
SO ₂	/	0.0002	0.0002

NOx		/		0.003		0.003			
表4.1-4 废气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序号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筒温度℃	类型
				经度	纬度				
1	DA001	废气排放口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16°18'19.464"	23°31'1.431"	15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2	DA002	废气排放口2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16°18'31.971"	23°31'1.869"	15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3	DA003	废气排放口1	总VOCs、二甲苯、颗粒物	116°18'19.180"	23°30'59.761"	15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4	DA004	废气排放口2	总VOCs、二甲苯、颗粒物	116°18'19.448"	23°31'1.064"	15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5	DA005	废气排放口1	总VOCs、二甲苯	116°18'19.189"	23°30'59.499"	15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表 4.1-5 本项目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排放形式、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排污口编号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注塑单元	安全帽生产线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DA001	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10000m³/h	75%	55.92%	是
			臭气浓度					57.42%	是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DA002	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10000m³/h	75%	55.92%	是
			臭气浓度					57.42%	是
喷漆单元	喷漆生产线	喷漆工序	总VOCs	有组织 DA003	水帘柜+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10000m³/h	75%	60%	是
			二甲苯					79%	是
			颗粒物					52%	是
			总VOCs	有组织 DA004	水帘柜+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10000m³/h	75%	60%	是
			二甲苯					79%	是
			颗粒物					52%	是
		晾干工序	总VOCs	有组织 DA005	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10000m³/h	75%	60%	是
			二甲苯					79%	是

(2) 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①收集工作说明：

项目在废气产污工位上安装集气装置，产生的废气进入集气罩。项目拟配备设计风量为10000m³/h的风机，，一共5台，采用负压排风，即有机废气产生源基本密闭作业（偶有部分敞开），且配置负压排风，项目集气罩尺寸均大于各有机废气产生源部位，与产生源距离为0.5m，最小控制风速达到0.3m/s，而且本项目所有工序所在车间四面为厚砖水泥墙，生产时，窗户为关闭状态，车间密闭性较好。为保证车间废气捕集效率，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本项目车间日常除必要出入外，关闭大门；②在安装抽风设备同时抽气，再统一汇入废气治理设施。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的通知》

(粤环函【2019】243号)表 2.4-1 不同情况下污染治理设施的捕集效率；捕集措施为负压排风，控制条件为 VOCs 产生源基本密闭作业(偶有部分敞开)，且配置负压排风的情况下，捕集效率为 75%，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引入废气处理装置，项目拟设置两套活性炭+UV 光解吸附装置处理注塑废气；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引入废气处理装置，项目拟设置两套水帘柜+活性炭+UV 光解吸附装置处理喷漆废气；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引入废气处理装置，项目拟设置一套活性炭+UV 光解吸附装置处理晾干废气。

②处理方法可行性分析

目前由于气态有机污染物种类繁多，采用的治理方法也有多种，常用的主要有：吸收法、吸附法、催化燃烧法、燃烧法、冷凝法等。对于以上各种方法的适用范围以及特点叙述见下表 4.1-6。

表 4.1-6 各种方法的适用范围以及特点对比表

净化方法	方法要点	适用范围	优缺点
燃烧法	将废气中的有机物作为燃料烧掉或将其在高温下进行分解温度范围为 600~1100℃	中高浓度	分解温度高、不够安全
催化燃烧法	在氧化催化剂的作用下，氧化成无害物质，温度范围 200~400℃	高浓度，连续排气且稳定	为无火焰燃烧，温度要求低、可燃组分浓度和热值限制较小、但催化剂价格高
吸附法	吸收剂进行物理吸附，常温	低浓度	净化效率高、但吸附剂有吸附容量限制
吸收法	物理吸收，常温	含颗粒物的废气	吸收剂本身性质不理想、吸收剂再生处理不好
冷凝法	采用低温，是有机组分冷却至露点下，液化回收	高浓度	要求组分单纯、设备和操作简单，但经济上不合算
低温等离子	等离子体法靠分子激发器-使用高频、高压，采用分子共振的原理；具有占地小、操作方便和运行费用低等优点	低浓度	可适应低浓度，小风量的废气治理

这些方法在应用中各有特点和利弊，需要根据污染程度、使用环境与条件来权衡。对于环保检查机构和污染治理方所共同关心的是：初次投资费、运行费用、二次污染、处理效果、维护等方面的问题。简而言之，这些方法均能满足一定条件下气态污染物的处理。

针对本项目废气排放的特点，项目工艺废气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二甲苯和颗粒物为主，为降低投资成本，保证净化效果和减少运行费用，建设单位拟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注塑废气和晾干废气，采用“水帘柜+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喷漆废气。这种工艺是目前国内公认成熟处理有机废气的方式。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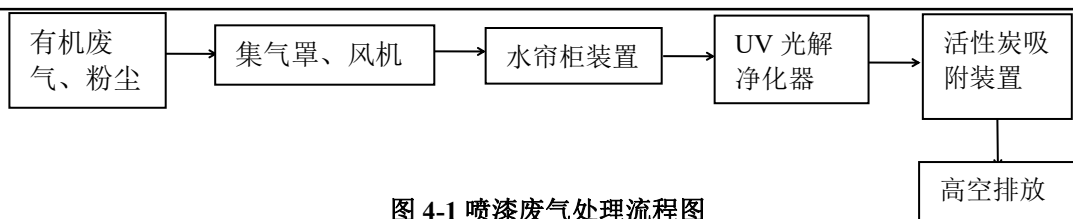


图 4-1 喷漆废气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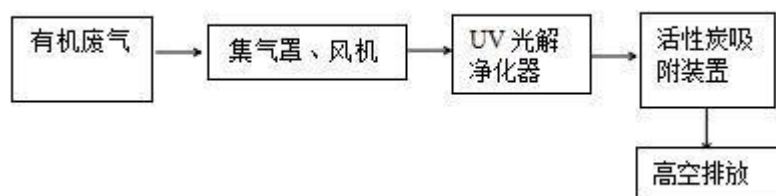


图 4-2 注塑废气、晾干废气处理流程图

③废气处理能力达标的可行性分析

水帘柜工作说明：

水帘柜对喷漆废气进行预处理，气体进入水帘柜通过水洗除去气体中的烟尘、粉尘和酸性碱性废气，剩余的有机废气通过水帘柜可除去颗粒状的粉尘、烟雾、油脂类物质，经处理后的废气再由下一步工序处理，水帘柜的作用在于工业废气处理，防止颗粒状物质阻塞活性炭吸附塔从而降低吸附效率。

另外，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粉碎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但由于粉碎后的塑料粒径较大，少量喷出的碎料大部分散落在粉碎机周围地面，扬起进入到空气中的较少，建议在粉碎机进料口设置软塑料条遮挡，防止碎料过程往外喷料，可降低粉尘的产生量。项目拟加强车间通排风，使其周界浓度小于 $1.0\text{mg}/\text{m}^3$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UV 光解装置工作说明：

UV 光解废气处理法的主要原理是利用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不稳定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 $\text{UV} + \text{O}_2 \rightarrow \text{O} - \text{O}^*$ （活性氧） $\text{OO}_2 \rightarrow \text{O}_3$ （臭氧），有机废气经排风设备输入到 UV 净化设备后，净化设备运用高能 UV 紫外线光束及臭氧对有机废气进行协同分解氧化反应，使有机废气中的苯乙烯，VOC 类，苯甲苯、二甲苯等成分降解转化成低分子化合物、水和二氧化碳。

活性炭工作说明：

活性炭吸附主要是指多孔性固体物质处理流体混合物时，流体中的某一组分或某些组分可被吸引到固体表面，并浓缩、聚集其上。在吸附处理废气时，吸附的对象是 VOCs，以保证有机废气得到有效的处理。

气体由风机提供动力，正压或负压进入活性炭吸附床，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从而被吸附，废气经过滤器后，进入设备排尘系统，净化气体高空达标排放。

⑤处理效率说明：

目前，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有机废气经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的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为 24%。根据类别同类项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最低处理效率为 55.92%，可达到理论处理效率 24%的要求。

目前，广东省已制定了印刷、家具等行业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本项目根据已有的各技术指南对现有的有机废气治理技术的去除率进行描述：

表 4.1-7 各技术治理效率可达性分析表

技术指南		吸附法	光催化氧化法
印刷行业	粤环（2013）79 号	50-80%	50-95%
制鞋业	粤环（2015）4 号	50-90%	50-95%
汽车制造业表面涂装	粤环（2015）4 号	50-90%	/
家具	粤环（2014）116 号	50-80%	50-80%

由上表可知,光催化氧化法处理效率能达到 50-75%以上,吸附法处理效率能达到 50-90%以上。

根据市场调查,UV光解的实际处理效率较难达到理论值，结合项目处理前后监测数据进行对比得出，项目“UV光解+活性炭吸附”联合处理工艺的去除效率可达到55.92%，(其中光催化氧化法治理效率取20%，活性炭取44.9%)。

（3）处理技术达标可行性分析

1) 有组织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设 5 套废气处理设施和 5 根排气筒，排气筒高度均约 15m。根据前文分析，废气排放口 DA001 和废气排放口 DA002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废气排放口 DA003、废气排放口 DA004、废气排放口 DA005 中总 VOCs、甲苯与二甲苯、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 厂界废气达标分析

项目厂外无组织排放的总 VOCs、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本项目喷漆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燃料废气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确定项目废气日常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8 废气监测表

排放形式	排放场所	监测污染物	监测频次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执行标准
有组织排放	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废气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废气排放口 (DA003)	总 VOCs、二甲苯、颗粒物	1 次/年	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
	废气排放口 (DA004)	总 VOCs、二甲苯、颗粒物	1 次/年	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

	废气排放口 (DA005)	总 VOCs、二甲苯	1 次/年	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 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废气	总 VOCs、二甲苯、颗粒物、臭气浓度、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1 次/年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项目厂外无组织排放的总 VOCs、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燃料废气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不包括事故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吸附装置吸附接近饱和时，废气治理效率下降为0时进行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4.1-9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备注
生产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	非甲烷总烃	30.54	0.3054	1	1	对应生产工序应停止生产，直到故障排除后方	本项目以排放浓度最大分析
		臭气	2652.55	-				

	效率 为 0	浓度 (无量纲)				可继续生产	
		二甲 苯	1.3875	0.13875			
		颗粒 物	0.9	0.009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二、水污染源分析

(1)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生活用水：项目员工 6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_T 1461.3-2021），员工用水量按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计，产生量为 10m³/人·a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2.17m³/d（650m³/a）。排产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85t/a。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作物标准，后用于项目厂区周边农林灌溉；待远期项目接通市政污水管网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梅云西污水处理设施进水限值两者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梅云西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排放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严者。

表 4.2-1 项目废水产排一览表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产生浓度（mg/L）		200	120	150	25
年产生量（t/a）		0.1170	0.0702	0.0878	0.0146
回用于厂区及周边 农田灌溉（近期）	排放浓度（mg/L）	150	100	100	20
	年排放量（t/a）	0.0878	0.0585	0.0585	0.0117
排入梅云西污水处 理设施（远期）	排放浓度（mg/L）	150	100	100	20
	年排放量（t/a）	0.0878	0.0585	0.0585	0.0117

梅云西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浓度 (mg/L)		150	100	100	20
排入梅云西污水处理设施，经污水处理设施后排放情况 (远期)	排放浓度 (mg/L)	60	20	20	8
	年排放量 (t/a)	0.0351	0.0117	0.0117	0.0047

2) 生产废水

项目设置两个水帘柜设施 (处理能力为 1t/h，各配套一个 1m³循环池)，水帘柜废水循环使用量为 8t/d，合计 4800t/a，其中部分水分蒸发，蒸发量约为 3.3% (即 0.528t/d) 水帘柜废水经过循环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需添加新鲜水量为 0.528t/d，约 158.4t/a。

3)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监测要求

表 4.2-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远期)

序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135	梅云西污水处理设施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梅云西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限值	COD _{Cr}	60
							BOD ₅	20
							SS	20
							NH ₃ -N	8

表 4.2-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远期)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梅云西污水处理设施进水限值两者较严值	COD _{Cr}	150
			BOD ₅	100
			SS	100
			NH ₃ -N	20

表 4.2-4 本项目废水产污环节名称、排放形式、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排污口编号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m ³ /d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生活污水	COD _{Cr} 、SS、	近期不外排；远期	三级化粪池	2	/	是

水	NH ₃ -N, BOD ₅	间接排放, 排污口 编号: DW001	池			
---	--------------------------------------	------------------------	---	--	--	--

(2) 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①生活污水用于厂内周边农林灌溉可行性分析（近期）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85m³/a。根《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农业》（DB44/T1461.1-2021）表 A.4 叶草、花卉灌溉用水定额表，园艺树木 50%水文年通用值用水定额按 662m³/亩计，计算得本项目生活污水需约：585÷662=0.88 亩农林地即可消纳。本项目附近有大量农林地，能够满足生活污水消纳的要求，因此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厂内周边农林灌溉是可行的。

②生活污水纳入梅云西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远期）

梅云西污水处理设施，总处理规模为 6 万 m³/d（首期为 2 万 m³/d），服务人口约 10 万人。本项目位于梅云西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网集污范围，项目投产后污水产生量为 1.95m³/d，占梅云西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总量的 0.00325%，所占份量很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较大的负担。项目通过类比得出生活污水中污染物的浓度限值，经三级化粪池简单处理后排入污水厂，经污水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排放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严者后排放。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的处理方式从技术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③废水回用可行性

项目水帘柜工序产生的生产废水浓度不高，主要污染物为 CODCr、BOD₅、SS 等，在水质中体现为 SS 含量高，但易于沉淀，采用沉淀（回用）工艺对废水进行处理后，分别回用于水帘柜喷淋工序和冷却工序。由于生产中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主要是要求水中的悬浮物含量不要太高，对水质并无特别要求，经沉淀处理后废水可满足于生产工艺回用水要求。因此，本项目拟采取的沉淀处理工艺对工艺废水进行回用，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回用方案是可行的。

(3) 监测计划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远期经市政管网排入梅云西污水处理设施，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生活污水单独排入污水处理设施，无需进行日常监测。

三、噪声污染源分析

(1)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为 60~75dB，各类主要噪声设备的声级见下表。

表 4.3-1 主要声源声级（单位：dB）

序号	设备名称	声级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持续时间
1	塑料注射成型机	60~65	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减震、隔声等措施	≤60（昼间） ≤50（夜间）	8h（昼间）
2	机械手	60~65			
3	空压机	70~75			
4	节能电热圈	60~70			
5	干燥机	70~75			
6	搅料机	60~70			
7	流水线	60~70			
8	粉碎机	70~75			
9	冷却机	60~70			
10	喷漆生产线	70~75			
11	火焰处理器	60~70			

（2）噪声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机械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以及厂区配套机械通排风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噪声的噪声值约为 60~75dB（A）。

为了进一步降低本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项目应加强车间和设备的隔声降噪，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圈，机械设备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止机械磨损等措施，即可确保对周边声敏感影响较小。同时建议建设方采取下列治理措施：

①、选用新型的低噪设备，对设备设置采取合适地降噪、减震措施。

②、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③、采用封闭车间隔声，集中消声、吸声。

④、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在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确保运营厂界外 1 米外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则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3）处理技术达标可行性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机械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以及厂区配套机械通排风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噪声的噪声值约为 60~75dB（A）。

本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方法，预测项目投入运营后，项目厂界噪声值。

1）预测模式

①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室内声源传播衰减：

$$L_A = L_{wi} - 20 \lg r_{ij} - TL$$

式中： L_A ——i 声源在预测点 j 的声压级，dB(A)；

L_{wi} ——噪声源的等效声级，dB(A)；

r_{ij} ——噪声源 i 与预测点 j 的距离，m。

TL——大气吸收、地面屏障、隔墙（或窗户）等引起的噪声衰减，dB(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方法，需将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本报告考虑车间墙壁隔声量，其它如建筑物等声屏均忽略不计。车间墙壁的隔声量详见下表，本项目生产车间门不密闭，因此传输损失值为 20dB(A)。

表 4.3-2 车间墙壁传输损失值一览表

条件	开小窗、密闭， 门经隔声处理	开大窗且不密闭， 门较密闭	开大窗且不密闭， 门不密闭	门与窗全部敞开
传输损失值 dB(A)	30	25	20	15

本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夜间 22：00~6：00 不生产，因此仅预测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根据上述公式以及本项目平面布置进行预测计算，厂界噪声排放值见下表。

表 4.3-3 项目各侧厂界噪声排放值预测 单位：dB(A)

位置	生产车间与厂界距离	叠加值	衰减值	贡献值	昼间：60
1#东侧厂界	20m	82.6	46	36.6	达标
2#南侧厂界	5m	82.6	34	48.6	达标
3#西侧厂界	10m	82.6	40	42.6	达标
4#北侧厂界	5m	82.6	34	48.6	达标

项目在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的情况下，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噪声排放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噪声监测计划

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确定项目噪声日常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3-4 噪声监测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项目厂界	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

（1）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喷淋沉渣、废包装桶。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按非住宿员工 0.5kg/d·人计，企业劳动定员 65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75t/a，统一收集进入厂区垃圾箱，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包装材料：项目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编织袋、布袋等），约为原辅料的 0.1%，产生量约 0.4795t/a，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项目注塑成型会产生不合格品及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5t/a，产生的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外售给专业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废 UV 灯管：本项目 UV 光解过程中会产生废弃的紫外灯管，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中“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含汞电光源”，废物类别为“HW29 含汞废物”，类比同类型项目，本项目一年需更换的灯管约为 10000 立方风量 UV 光解净化器需设置 30 根灯管（300g/根），项目一共有 5 套 UV 光解净化器，UV 灯管使用寿命约 3500h，预计更换周期为 1.5 年，更换量为 0.03t/a，企业将废 UV 灯管收集并暂存于厂区危废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废活性炭：

本项目产生的活性炭主要产生于废气处理过程中，废气处理中活性炭吸附的主要为各种有机物，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等各成分的吸附量约为 0.25g 废气/g 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本项目设置 5 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总 VOCs+二甲苯）总收集量为 1.179t/a，根据前文分析，其中光催化氧化法治理效率取 20%，活性炭吸附 44.9%，经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

气量为则经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1.179\text{t/a} \times (1-20\%) \times 44.9\% = 0.4235\text{t/a}$ 。根据 1g 的活性炭吸附 0.25g 的有机废气污染物质计算，则本项目需新鲜活性炭总用量 1.694t/a ，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为新鲜活性炭用量加上活性炭吸附的废气量，则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 $1.694\text{t/a} + 0.4235\text{t/a} = 2.1175\text{t/a}$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量达到饱和后需要更换活性炭，由于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少，活性炭不易达到饱和状态，预计更换周期为 4 个月。产生的废活性炭应妥善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喷淋沉渣：

项目漆雾经水帘柜喷淋除尘后会产生喷淋沉渣，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 HW12（900-250-12），根据物料平衡，水帘柜喷淋沉渣年产生量为粉尘的收集量-有组织排放量，则喷淋沉渣的产生量为 $0.027\text{t/a} - 0.0119\text{t/a} = 0.0151\text{t/a}$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废包装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储存 PU 有色面漆的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05t/a ，废包装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 HW12（900-250-12），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表 4.4-1 危险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产生量 (t/a)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设施	900-023-29	0.03	含汞废物	固态	T	桶装	经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0.03
2	废活性炭		900-039-049	2.1175	吸附了有机物的活性炭	固态	T, In	袋装		2.1175

3	喷淋沉渣	喷漆工序	900-250- 12	0.0151	含有废漆沉渣	半固态	T, In	桶装	0.0151
4	废包装桶		900-250- 12	0.05	含有废漆的包装桶	固态	T, In	桶装	0.05

注：“危险特性”是指腐蚀性(Corrosivity,C)、毒性(Toxicity,T)、易燃性(Ignitability,I)、反应性(Reactivity,R)和感染性(Infectivity,In)。

(2) 固废临时储存设施位置

建设单位拟设置 1 间危废间，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将危废间的地面进行硬化、防渗防漏等处理，基础防渗层须采用至少 2mm 的人工材料，同时地面与裙脚将采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材料不与危险废物产生化学反应，危废间出入口须设置一定高度的缓坡；顶部防风防雨，上方设置排气系统，以保证危废间内的空气质量。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项目需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危废间，并制定好本项目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

(3) 固废临时储存设施管理的具体要求：

1) 项目危险固废储存区对各类危险固废的堆存要求较严，危险固废储存区应根据不同性质的危废进行分区堆放储存。废灯管、废活性炭使用袋装，并用指示牌标明；不同危险废物不得混合装同一袋内。各分区之间须有明确的界限，并做好防渗、消防等防范措施，存储区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的建设和维护使用；

2) 废包装材料单独堆放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也需用指示牌标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有关规定；

3)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4) 应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装危险废物；

5) 不相容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置隔离带；

6) 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查，并注册登记，做好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出库日期及去向；

7) 建立档案管理制度，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8) 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及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并做好记录;

9)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危险废物有关储存的规定,建立一套完整的仓库管理体制,危险固废应按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纪录。合理的处理处置,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采取上述措施项目固废处理处置遵循“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按不同性质实现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本项目没有渗井、污灌等排污方式。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和调查,项目所在区域未发现野生珍稀动植物和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区,处于人类开发活动范围内,并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不属于生态环境保护区,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物区系及水产资源,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较大影响。项目为租用已建成厂房,不存在施工建设破坏生态植被情况。

七、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使用原辅料、产品、中间产品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所界定的危险物质,其中项目的产生的危废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所界定的危险物质。

表 4.7-1 环境风险物质 Q 值计算过程一览表

序号	分类	物质名称	临界量 (Q)	最大储量 (q)	q/Q
1	三废	废活性炭	10t①	2.1175t	0.23095
2		UV 灯管	10t①	0.03t	0.003
3		喷淋沉渣	10t①	0.0151t	0.00151
4		废包装桶	10t①	0.05t	0.005
/	$\Sigma q/Q$				0.24046

注: ①取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 慢性 2)的临界值。

由上表可知, 本公司的环境风险 Q 值为 0.08598, 即 $Q < 1$,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办法》(HJ941-2018), 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表征为 Q0。环境风险潜势为 I, 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1) 环境风险分析

①风险事故发生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项目一旦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火灾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均会产生废水，以上消防废液含有大量的废渣，若直接经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进入纳污水体或市政污水处理厂，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地面水体造成极为不利的影响，进入污水厂则可能因冲击负荷过大，造成污水厂处理设施的瘫痪，导致严重的危害后果。项目危险废物乱处置，废活性炭、UV灯管等含有非甲烷总烃重金属等，会随着时间的迁移对附近水体造成极为不利的影响。

②风险事故发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项目一旦发生火灾事故，火灾会通过热辐射影响周围环境，如果辐射热的能量足够大，可能引起其他可燃物的燃烧。火灾会伴随释放大量的烃类、烟尘、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等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当在一定的气象条件如无风、逆温现象情况下，污染物不能在大气中及时扩散、稀释时，大气污染物的浓度会积累甚至超过一定的伤害阈值，会对火灾发生区域周围的工业企业员工及村庄村民的人体健康产生较大危害。

当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增加，在短时间内造成大气环境污染。

③风险事故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项目危险废物乱处置，会随着时间的迁移对附近土壤环境造成破坏，进而损坏周边的生态环境。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根据本项目特征及所在地的环境特点，本评价将对上述事故引发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价。

①风险事故发生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及应急处理措施

项目原材料正常情况下均为固态，包装紧密，一般不会进入雨水管网或污水管网，基本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体产生影响，若散落到地面，需及时清理，避免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火灾、爆炸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均会产生废水，以下消防废液含有大量的石油类，若直接通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进入纳污水体或市政污水处理厂，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水体造成不利的影响，进入污水厂则可能因冲击负荷过大，造成污水厂处理设施的停运，导致严重污染环境的后果，当发生液体泄露时，如果处理不当，同样发生严重的后果。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对以上可能发生的泄露液体及消防废水设计合理的处理方案，根据消防、安监等相关部门的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水池，以接纳事故发生的废水，防止污染环境。

设立事故应急池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09）中的相关规定设置。事故应急池主

要用于区内发生事故或火灾时，控制、收集和存放污染事故水及污染消防水。污染事故水及污染消防水通过导流管收集。GB50483 规定的应急事故水池容量应按下式计算：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V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废水量， m^3 ；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项目各项计算如下：

V1：项目内部不设置储罐，则取 $V_1=0$ ；

V2：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项目厂房为丁类厂房，故建筑物室内消防栓设计流量为 10L/s ，一次火灾延续时间按 0.5 小时计，一次灭火用水量 18m^3 ，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产生消防废水量为 16.2m^3 ，即 $V_2=16.2\text{m}^3$ 。

V3：项目设有事故废水导排管道容量约为 7m^3 ，即 $V_3=7\text{m}^3$ 。

V4：事故状态下，生产停止，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水量为 0 ，则 $V_4=0\text{m}^3$ 。

V5：根据《揭阳市环境监测年鉴》数据，揭阳市日平均降雨量约为 17.3 毫米。项目生产区露天汇雨面积约 0m^2 ，则 $V_5=0\text{m}^3$ 。

因此， $V_{\text{事故池}}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 16.2 - 7 + 0 = 9.2\text{m}^3$ 。本项目应设置一个 10m^3 的应急事故池。此外，为保证事故废水能够得到有效的收集与处理，事故池在建设及实际操作过程中应注意以下几点：

I事故应急池采用地下式，并设置截污管网，发生事故时，及时将排放口与外水体切断。

II事故废水能通过截污管网进入拟建的事故应急池中暂存，再进行处理。

III事故池结构符合规范，并做好防渗漏措施，可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池壁及底部均做硬化处理等；

IV事故排水收集可利用污水系统、清净水系统收集，排放总管采用密闭形式，难以采用密闭形式时应设置安全防范措施；

V事故处置过程中未受污染的水不应进入事故储存设施；

VI事故池非事故状态下一般不允许占用，若必须占用时占用容量不得超过总容量 $1/3$ ，且必须设置事故时可以紧急排空的方案。

②风险事故发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及应急处理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发生火灾事故时，建筑墙体、设备燃烧爆炸等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同时项目内的火灾产生的颗粒物会飞扬，气体排放随风向外扩散，在不利风向时，周围是企业及员工及村庄等均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有废气处理设施设备发生故障和设备使用不当；进入空气中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大幅度超过相关排放标准，导致废气事故性排放。

发生以上事故应采取的处置措施如下：

1）发生异常情况时生产部负责管理废气处理设施的工作人员立即通知当班操作人员按照本规定进行操作，并做好对接班操作人员的交接工作。

2）发生火灾时，应及时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并疏散厂内员工，必要时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疏散周围的居民。

3）事故发生时，救援人员必须佩戴理性的防毒过滤面具，同时穿好工作服，迅速判明事故当时的风向，可利用风标、旗帜等辨明风向，向上风向撤离，尽可能向侧、逆风向转移。

4）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③风险事故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及应急处理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乱处置，会随着时间的迁移对附近土壤环境造成破坏，进而损坏周边的生态环境。如果危险废物已对周围的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应及时将污染的土壤挖除，切断其污染土壤的途径，种植修复类植物，尽可能减轻此类事故对环境的影响。

综上，项目应严格按照消防安监部门的要求，做好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

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臭气浓度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
	废气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臭气浓度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
	废气排放口 DA003	总 VOCs、二甲苯、颗粒物	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水帘柜+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
	废气排放口 DA004	总 VOCs、二甲苯、颗粒物	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水帘柜+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
	废气排放口 DA005	总 VOCs、二甲苯	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
	车间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颗粒物、二甲苯、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加强车间通风,提交收集效率	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项目厂外无组织排放的总 VOCs、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燃料废气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	COD _{Cr} 、SS、NH ₃ -N、BOD ₅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厂区周边农林灌溉 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梅云西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作物标准，后用于项目厂区周边农林灌溉。 远期，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梅云西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限值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梅云西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喷淋废水	pH 值 NH ₃ -N BOD ₅	经沉淀后回用	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洗涤用水水质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建筑消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生产固废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给专业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自行利用	
	废气处理设施	废 UV 灯管	经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废活性炭		
	喷漆工序	喷淋沉渣		
废包装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土壤防治措施：收集的固体废物应妥善存放处理，不得随意堆放。危险废物暂存间基础防渗。 地下水防治措施：做好硬底化及防渗防泄漏措施，定期对用水及排水管网进行测漏检修，确保这些设施正常运行。			
生态保护措施	1、合理厂区内的生产布局，防治内环境的污染。 2、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并搞好周围的绿化、美化，以减少对附近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3、加强生态建设，实行综合利用和资源化再生产。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公司应建立一套完整的管理和操作制度，并定期根据实际情况及出现的问题进行修订和检查。 ②应建立应急事故池（约 10m ³ ），用于收集消防废水。应急事故池应保持日常处于空置状态。 ③厂区必须要注意防火，并落实厂区内的消防设施，配备足量灭火器等，明确火灾处置程序，并做好火灾扑灭后的善后工作。 ④生产车间中要严禁烟火，严禁闲杂人员出入逗留，严禁携带危险品进入厂内。 ⑤增强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对员工进行定期的安全教育，在厂区设立禁止吸烟等警示牌，确保员工生产安全，并加强员工消防安全培训，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提高员工的消防素质。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日常环境管理、检查；按有关监测项目和频次做好常规监测，按有关环境管理要求做好台账。
--------------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不新增资源环境的承载压力，在项目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的同时，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达到相关国家和地方的要求，故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放采用产污系数法和类比法计算，故项目具备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项目生活污水近期回用于农林，远期纳入市政管网排入梅云西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可实现废气达标排放，污水持续达标回用，故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具备有效性；项目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科学、合理、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气量（万立方米/a）				12000		12000	12000
	总 VOCs（t/a）				0.4875		0.4875	0.4875
	二甲苯（t/a）				0.0124		0.0124	0.0124
	颗粒物（t/a）				0.0119		0.0119	0.0119
	臭气浓度				/		/	/
废水	废水量（万吨/a）				0.0585		0.0585	0.0585
	COD _{Cr} （t/a）				0.0351		0.0351	0.0351
	NH ₃ -N（t/a）				0.0047		0.0047	0.004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t/a）				5		5	5
	废包装材料（t/a）				0.4795		0.4795	0.4795
危险废物	废 UV 灯管（t/a）				0.03		0.03	0.03
	废活性炭（t/a）				2.1175		2.1175	2.1175
	喷淋沉渣（t/a）				0.0151		0.0151	0.0151
	废包装桶（t/a）				0.05		0.05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附件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情况图

附图 3 平面布局图

附图 4 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5 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 年）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示意图

附图 6 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 年）中心城区近期建设规划相符性示意图

附图 7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8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9 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 年）城市规划区空间管制规划图-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控制

附图 10 项目接入污水管网示意图

附图 11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2 本项目与揭阳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图

附图 13 本项目与揭阳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图

附图 14 本项目土地硬底化图

附图 15 现场勘察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厂房材料

附件 4 噪声监测报告

附件 5 引用地表水监测报告

附件 6 项目投资代码

附件 7 全文公示截图

附件 8 项目处罚决定书

附件 9 农林灌溉协议

附件 10 委托书

附件 11 项目引用类比项目监测报告

附件 12 PU 有色面漆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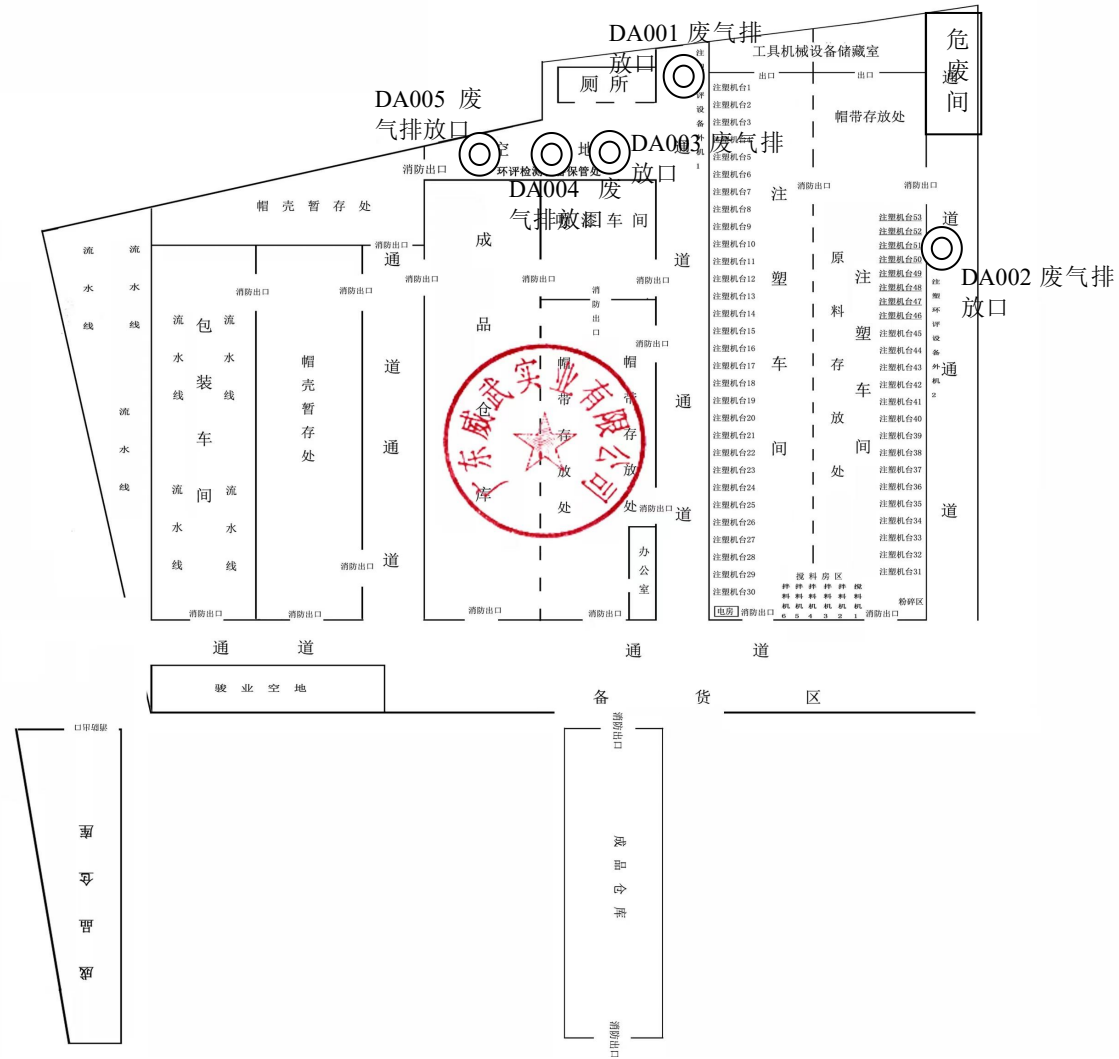
附件 13 PU 有色面漆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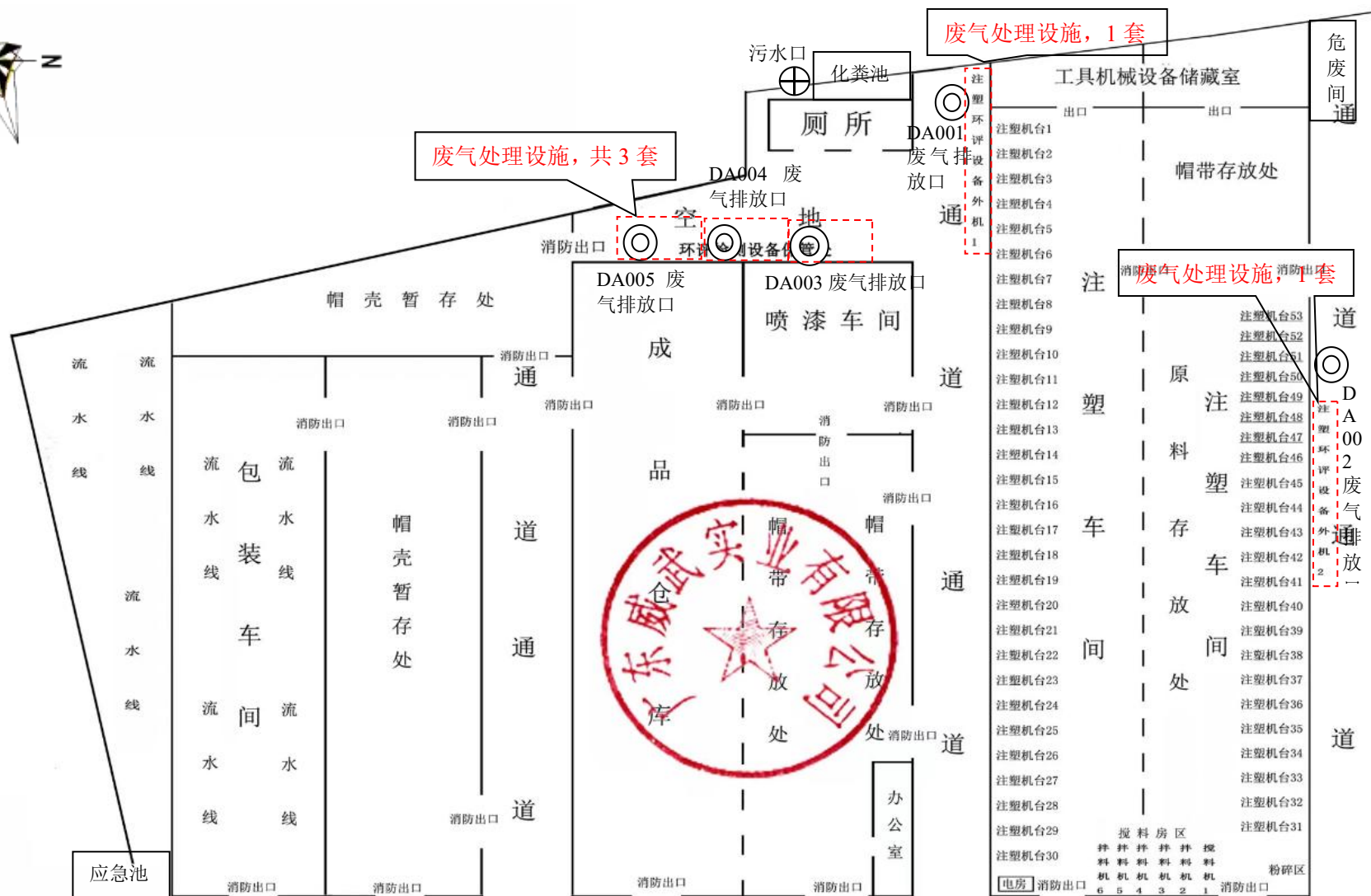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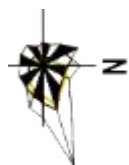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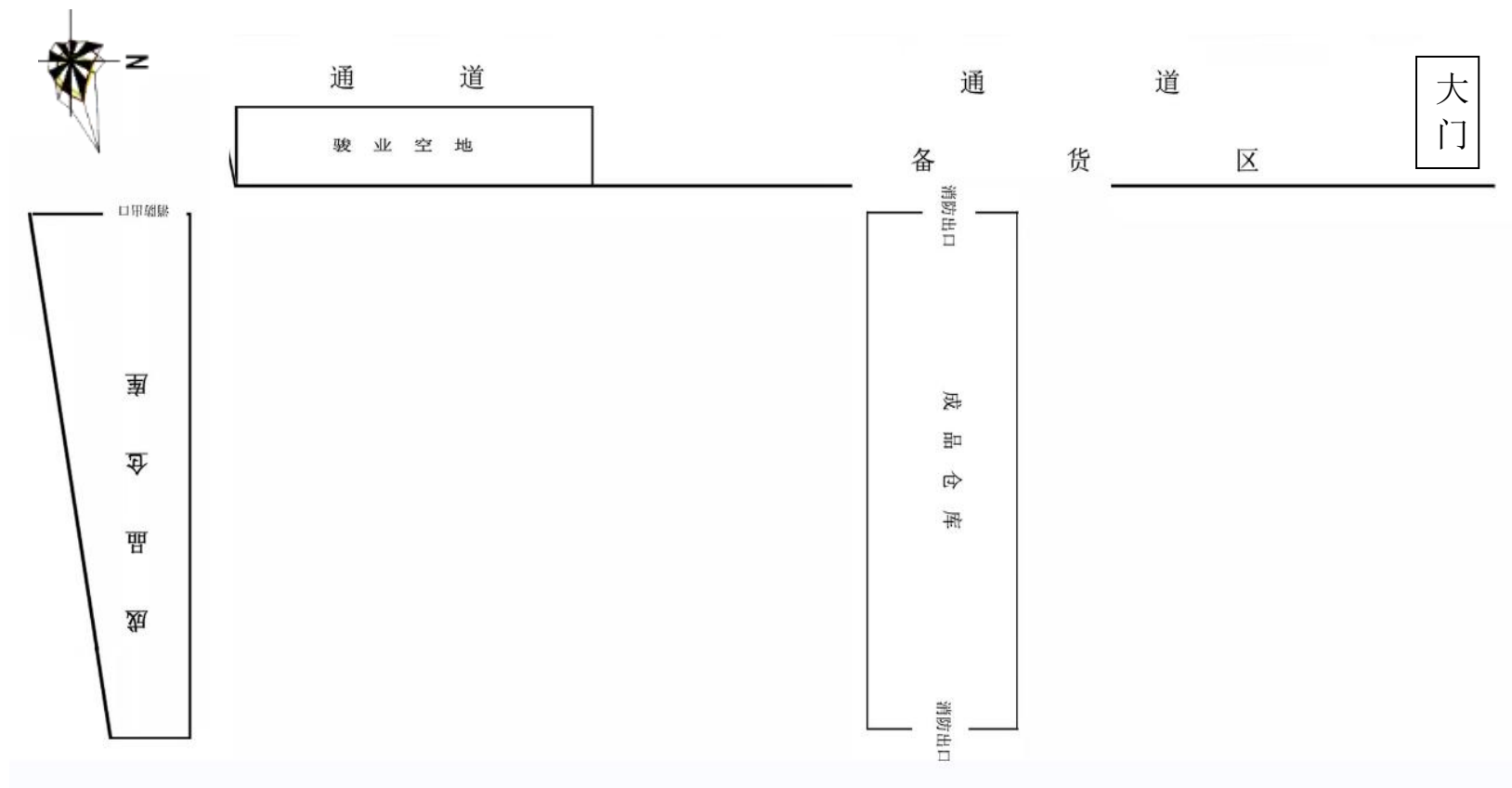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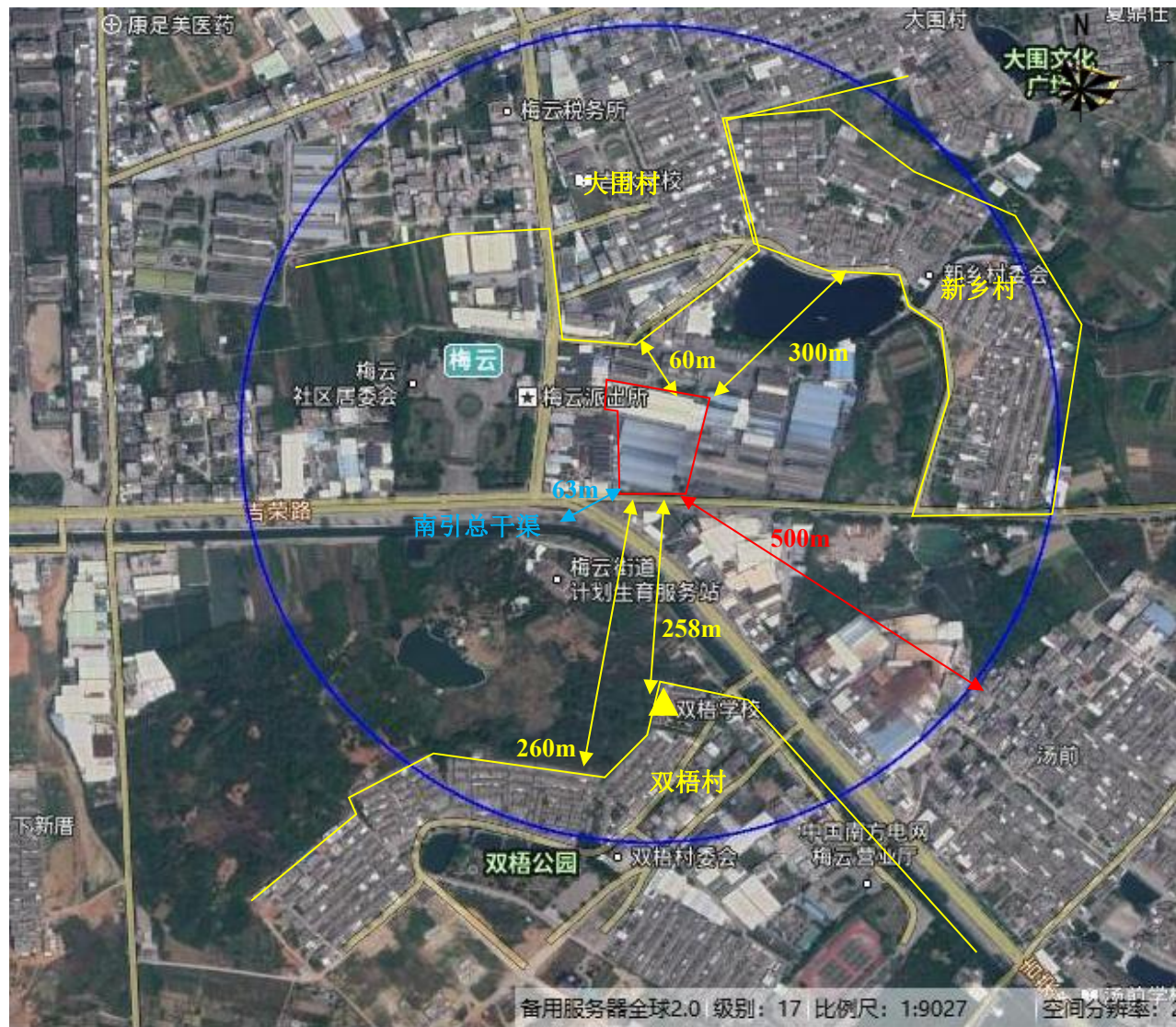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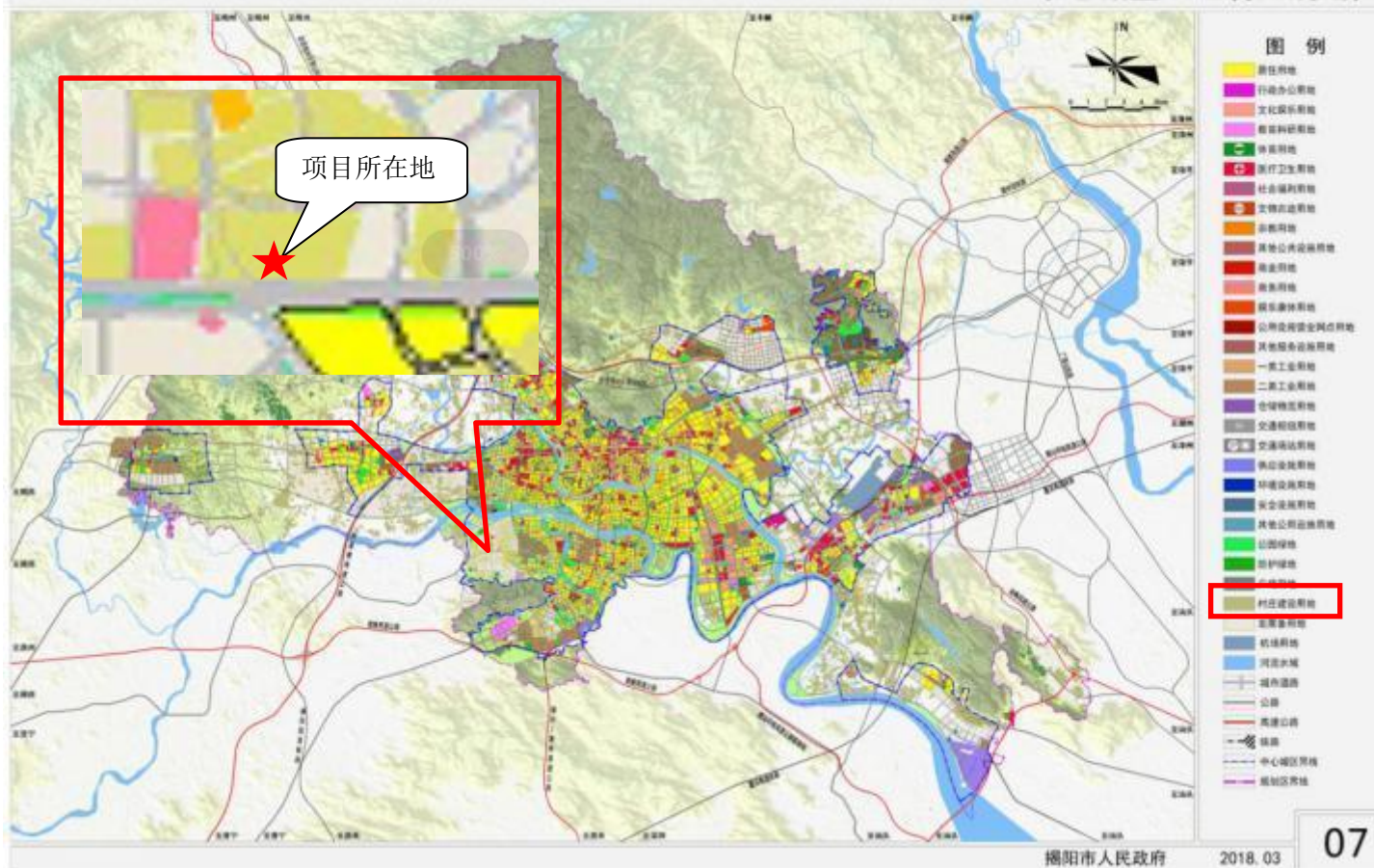
附图 3 平面布局图



附图 4 敏感点分布图

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年）

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5 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 年）中心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示意图

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年）

中心城区近期建设规划图



08

附图 6 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 年）中心城区近期建设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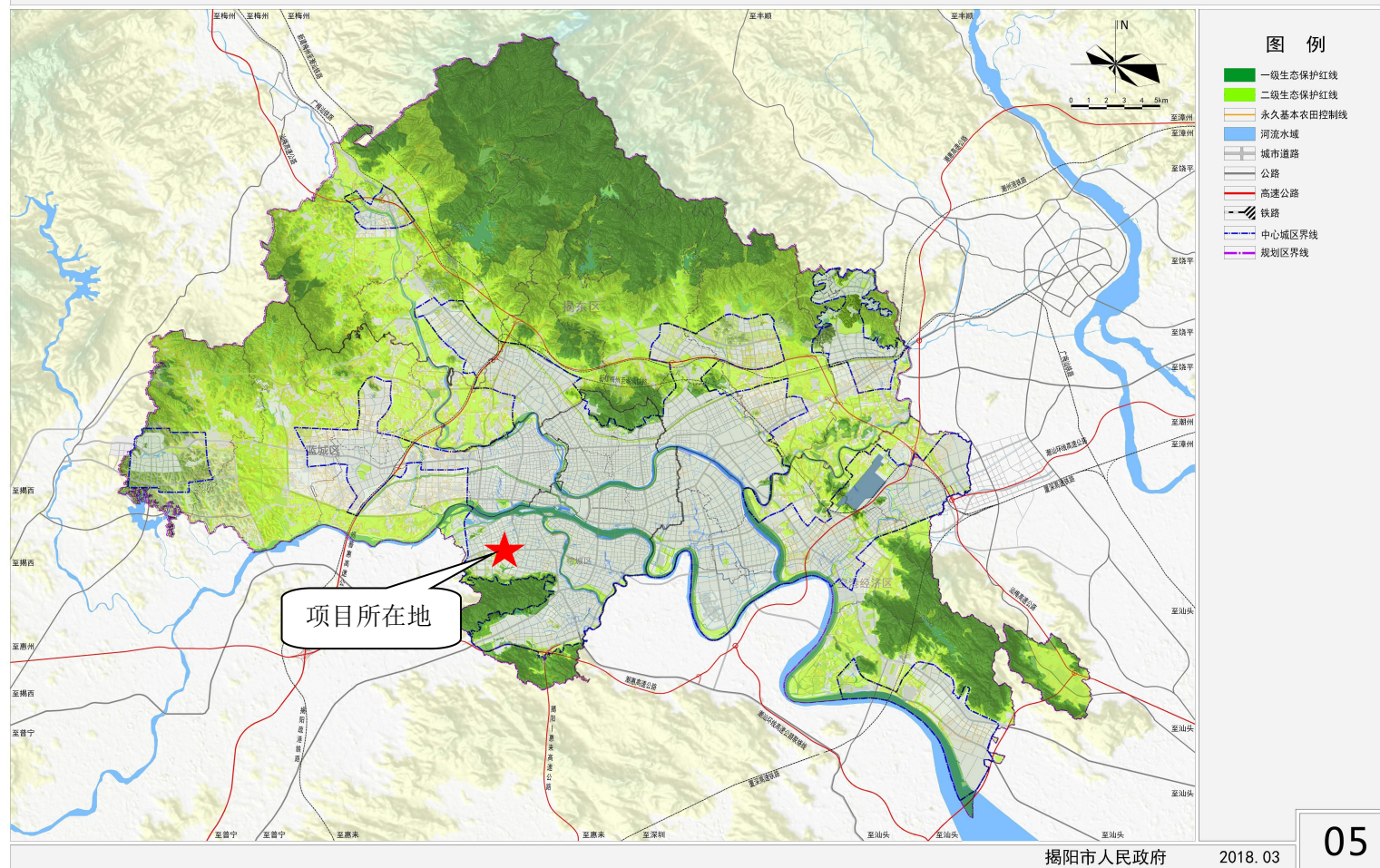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8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年）

城市规划区空间管制规划图—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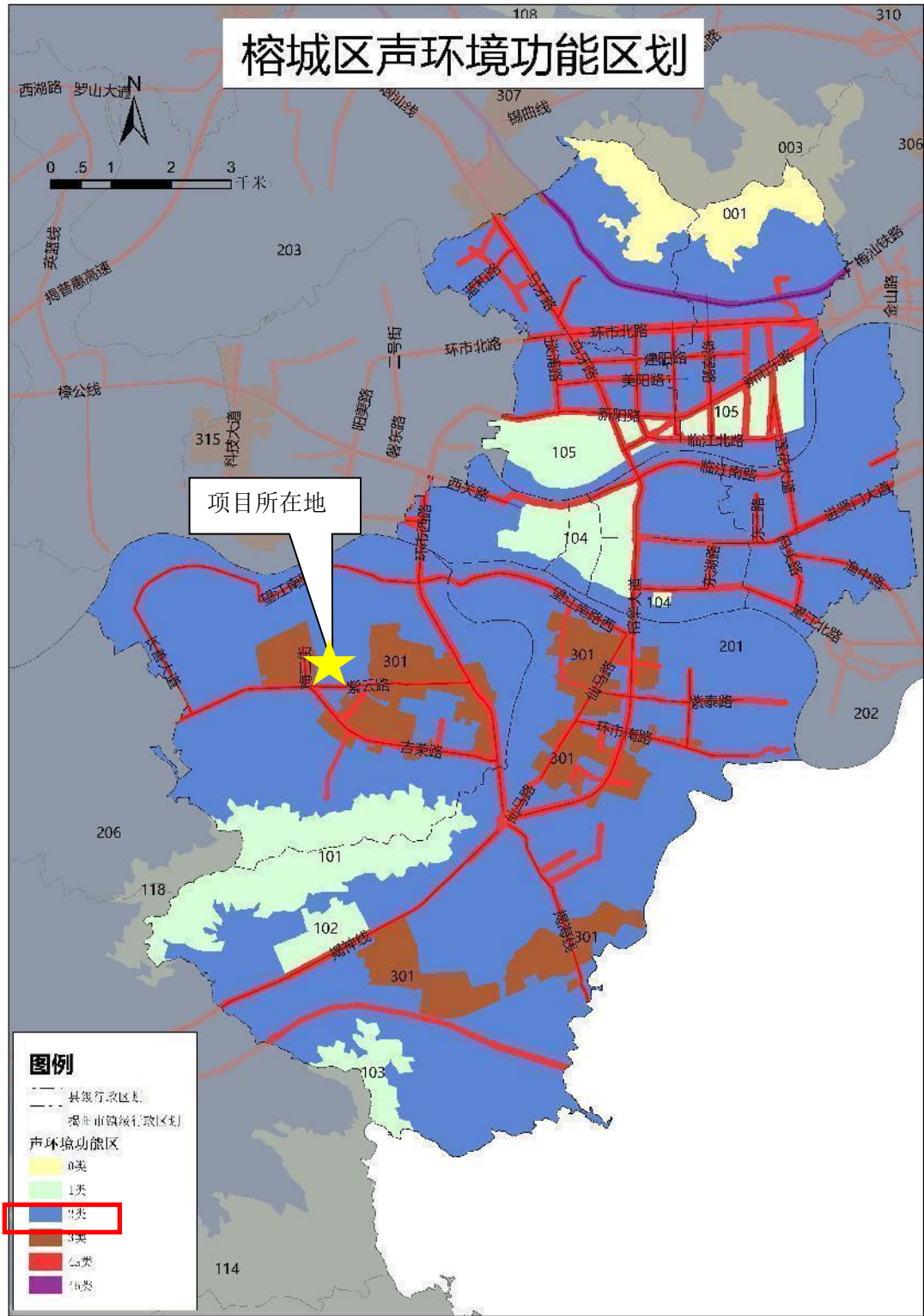


附图 9 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 年）城市规划区空间管制规划图-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控制线



附图 10 项目接入污水管网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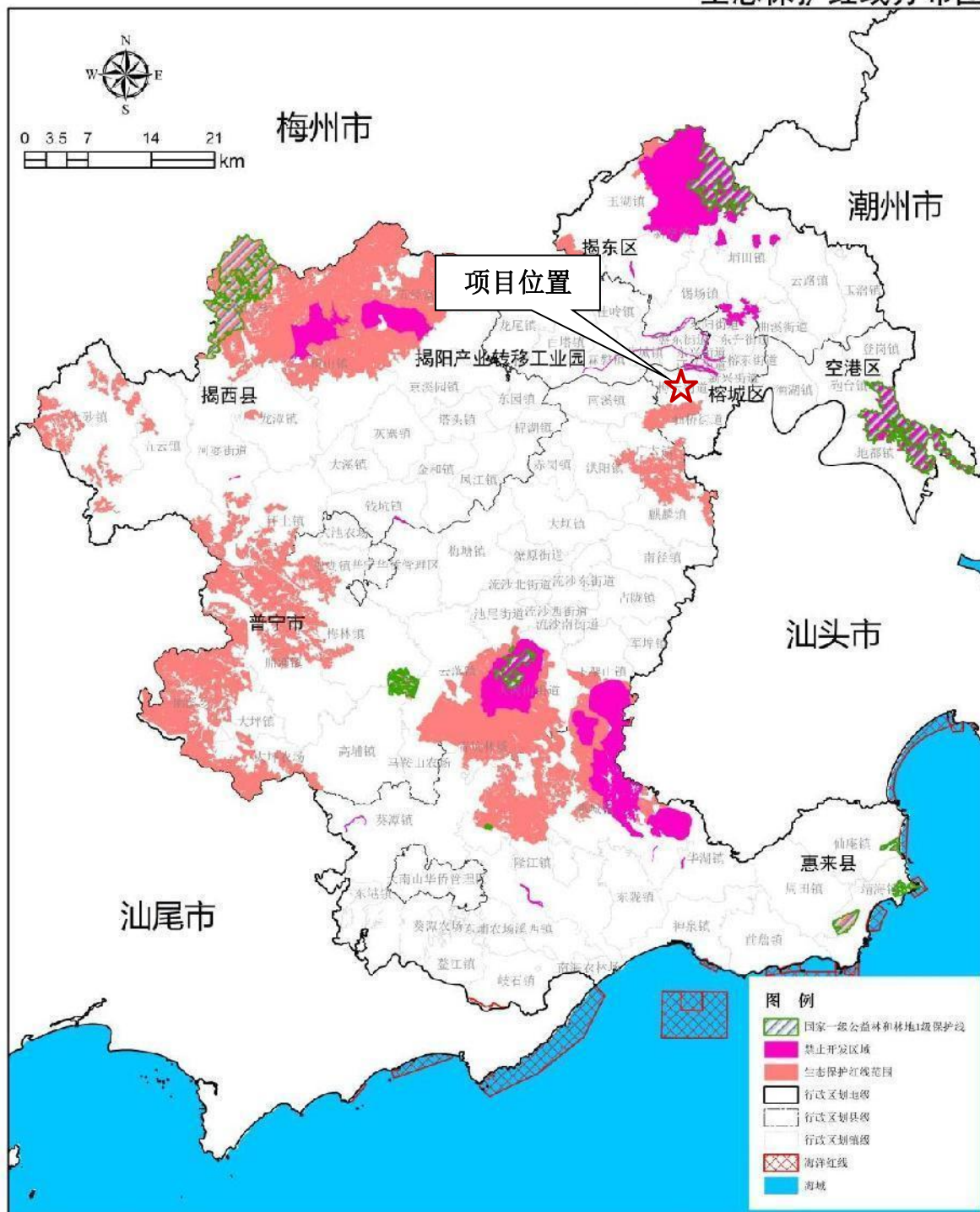
附图 11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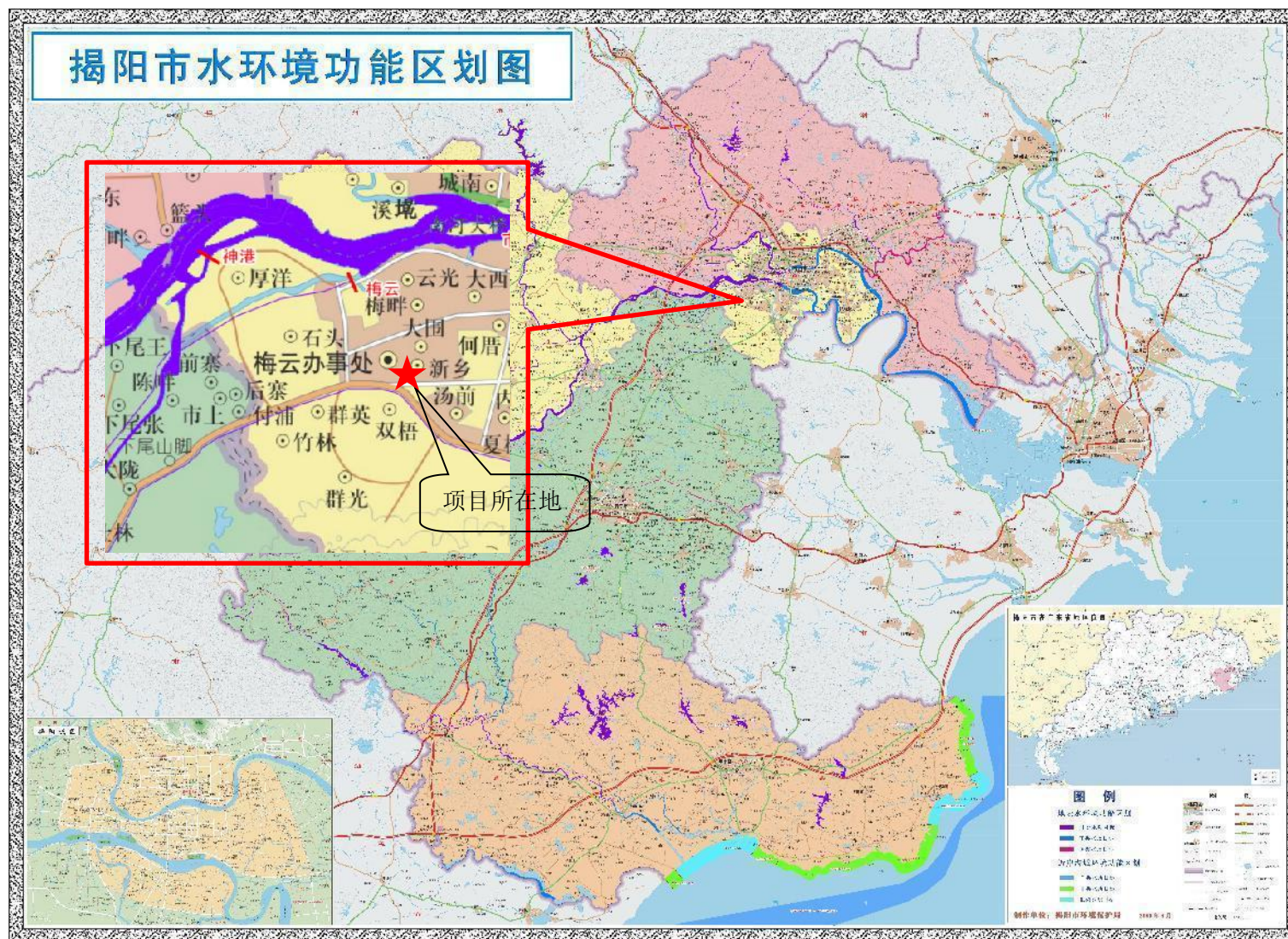
附图 12 本项目与揭阳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图

揭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

——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13 本项目与揭阳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图



附图 14 本项目土地硬底化图



附图 15 现场勘察图

工业厂房内部现状相片



项目北面（骏业办公楼）

项目东面（德威盾五金厂）





项目南面（村道）



项目西面（五金厂）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粤揭核变通内字【2020】第2000057327号

名称：广东威武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6805587014

以上企业于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安全帽、塑胶制品、五金制品、不锈钢制品、工艺品；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日用百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安全帽、摩托车安全头盔、劳保用品、塑胶制品、五金制品、不锈钢制品、工艺品；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日用百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经营场所	揭阳市榕城区梅云夏桥工业区	揭阳市榕城区梅云夏桥工业区（揭阳市榕城区梅云新乡村）

经核准的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事项	备案前内容	备案后内容
章程备案	章程	章程修正案

特此通知。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6805587014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威武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许少武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09月09日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安全帽、摩托车安全头盔、
劳保用品、塑胶制品、五金制品、不锈钢制品、工
艺品；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日用
百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揭阳市榕城区梅云夏桥工业区（一照多址）

登记机关

2020



年

2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厂房材料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揭阳市骏业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黄细奎)

承租方(乙方): 广东威武实业有限公司 (许少武)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 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揭阳市梅云镇新乡村, 厂房类型为钢筋水泥, 铁皮瓦房结构, 供乙方生产使用。

二、 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 厂房租赁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 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止。租赁期 1 年。

2. 租赁期满, 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 乙方应如期归还, 乙方需继续承租的, 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 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 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乙方拥有优先承租权)。

三、 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 甲、乙双方约定,

1. 原注塑车间和剪板车间租赁建筑面积为 4157.30 平方米 (含 10% 的公摊面积), 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 10 元 (不含税带天车) 月租金为人民币 41573 元

2. 原注塑剪板后仓库车间租赁建筑面积为 246.92 平方米 (含 10% 的公摊面积), 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 9 元 (不含税) 月租金为人民币 2222.28 元

3. 原包装车间租赁建筑面积为 3122.68 平方米 (含 10% 的公摊面积), 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 9 元 (不含税) 月租金为人民币 28104.12 元

4. 后仓库建筑面积租赁建筑面积为 1401.84 平方米 (含 10% 的公摊面积), 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 9 元 (不含税) 月租金为人民币 12616.56 元

5.原包装车间靠清洗通道后面仓库租赁建筑面积为 321.09 平方米 (含 10%的公摊面积), 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 9 元 (不含税) 月租金为人民币 2889.81 元

6.清洗和包装中间过道车间租赁建筑面积为 652.3 平方米 (含 10%的公摊面积), 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 9 元 (不含税) 月租金为人民币 5870.7 元

7.原磨边车间租赁建筑面积为 811.2 平方米 (含 10%的公摊面积), 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 9 元 (不含税) 月租金为人民币 7300.8 元

8.成品清洗后半部车间租赁建筑面积为 343.2 平方米 (含 10%的公摊面积), 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 9 元 (不含税) 月租金为人民币 3088.8 元

9.成品清洗前半部车间租赁建筑面积为 1117.6 平方米 (含 10%的公摊面积), 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 9 元 (不含税) 月租金为人民币 10058.4 元

10.弯抛车间租赁建筑面积为 487.3 平方米 (含 10%的公摊面积), 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 9 元 (不含税) 月租金为人民币 4385.7 元

以上租金共合计 118110.17 元/月

2.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 保证金为 3 个月租金为人民币 354330.51 元。

租金应预付三个月为人民币 354330.51 元, 后续租金三个月一付, 支付日期在应支付上个月月底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 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并在收到收据时, 应在三天内付款。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 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 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或发生火灾, 乙方应负责维修和赔偿事故引起的所有损失。

2.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 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 则

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 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 租赁期满后,如乙方继续租赁,需提前2个月向甲方说明,经双方协商,根据当时的厂房租赁市场行情随行就市,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租赁权。如该厂房归还时,应当保持原状和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变压器租赁和归还

甲方变压器 0352008302000793 由乙方自行变更用户名称和租赁,租金以人民币 2000 元/月计。(甲方因生产需要,乙方需无条件将该变压器用户名和使用权称变更回甲方使用,同时乙方需承担该变更产生的所有费用,如乙方无法将该变压器用户名和使用权变更归还甲方,则乙方需按照该时间段的变压器市场价格进行购买和一周内付清变压器款项。

八、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 租赁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及生产经营。
2. 租赁期间,乙方必须做好环评,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 租赁期间,乙方在承租厂房内发生的工伤事故或工亡和欠薪,债务均与甲方无关。
4. 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肆分,双方各执贰分,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

承租方: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年 1月23日

2022

附件 4 噪声监测报告



深圳市政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ZhengY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YHJ2204353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广东威武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揭阳市榕城区梅云新乡村
检测类别 噪声



编制: 周涛
审核: 刘红
签发: 张凤魁
签发日期: 2022.04.11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朗社区祥瑞五路1号塘朗工业园A区21栋3-4层
报告查询: 0755-86088707 业务电话: 0755-86635511 86635522
邮编: 518057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2. 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3.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6. 本公司只对到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 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申请的,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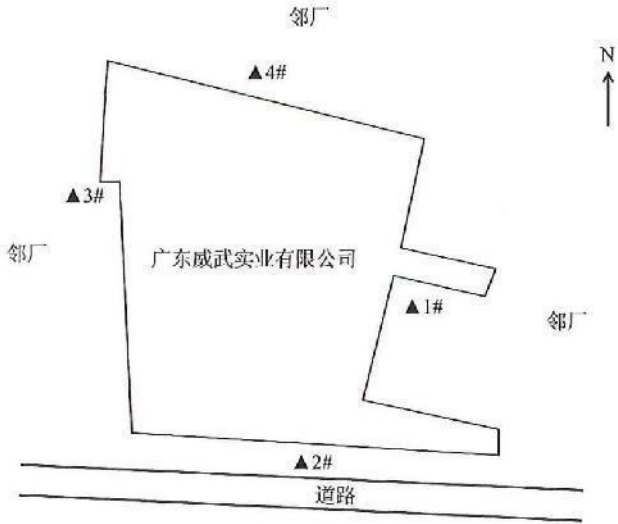
一、基本信息: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噪声
采样日期	2022 年 04 月 07~08 日	采样人员	何真、李永增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 1		

二、检测结果:

检测 编号	检测 点位	主要 声源	测量值 Leq[dB(A)]			
			04 月 07 日		04 月 08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57	42	56	41
2#	厂界南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59	44	58	45
3#	厂界西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56	41	55	41
4#	厂界北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56	43	56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备注	1、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在检测前、后均进行了校核。 2、气象参数: 04 月 07 日天气: 多云, 风速: 1.7m/s; 04 月 08 日天气: 晴, 风速: 2.0m/s。					

附图: 检测布点图, “▲”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检 测 报 告

附表 1: 本次检测所依据的检测标准(方法)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备注	“—”表示未作要求或不适用。		

—报告结束—



附件 5 引用地表水监测报告



NO.191122017
第 1 页 共 10 页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NBG01-11137A(2019)

项目名称: 揭阳学院仙梅片区供水工程

项目地址: 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及梅云街道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地表水、噪声



编 制: 唐惠芳 (唐慧芳)

审 核: 刘路路 (刘路路)

签 发: 李天德 (李天德)

签发日期: 2019.12.04



报 告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实验室活动的公正、独立、科学、准确和诚信。按照有关检测技术规范、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执行,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客户提供的样品和资料保密。
2.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若检测结果被不当使用,本公司将保留撤回检测结果的权利,并有权要求赔偿。客户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可以书面或现场等形式向本公司提出申诉。
3. 本公司发放的报告无“CMA 资质认定标识”、“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的姓名、签字或等效的标识和签发日期无效。
4.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任何人和组织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方式篡改,均属无效,且本公司将追究上述行为的法律责任。
5.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商业广告宣传。
6. 本公司关于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客户对样品的代表性和样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样品的评价,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委托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客户提供的生产工况条件下的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8.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检测方法或规范有要求的按照要求执行,客户有合法合规要求的按客户要求执行,无要求的用“<检出限值”表示。
9. 本报告发放范围:根据客户要求发放到相关单位。
10. 客户要求退还检测剩余的样品,应该在收到本报告一个月内按照有关程序文件规定取回。在规定期限内不取回的,本公司将按照有关程序文件规定进行样品处置。

本公司通讯资料:

深圳准诺检测有限公司

网址: www.zntest.cn 电子邮箱: zhunuo@163.com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吉祥路 8 号 G 栋四楼

实验室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吉祥路 8 号 G 栋四楼

业务电话: 0755-89310962

投诉电话: 0755-89310962

邮政编码: 518116



准诺检测
准确·公信力·承诺

报告编号: ZNBG01-11137A(2019)

第 3 页 共 10 页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揭阳学院仙梅片区供水工程		
项目地址	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及梅云街道		
采样日期	2019.11.20-2019.11.22	检测日期	2019.11.20-2019.11.28
采样人员	黄嘉诚、郑成坤	主检人员	黄嘉诚、郑成坤、李晓州、李爽、姚丽敏、吕中华、许雪晴
报告编制日期	2019.12.04		
采样依据	HJ/T 91-2002、GB 3096-2008		
备注	本报告代替原报告 ZNBG01-11137(2019)，原报告作废。		

二、检测结果

2.1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类型/ 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 项目	检测 结果	单位
2019.11.20	仙桥河与榕江南河交汇处往仙桥河下游 1200m 处	地表水 无色无悬浮物 无气味无水面油膜无漂浮物 液体	075DB191120001	pH 值	6.10	无量纲
				水温	24	°C
				溶解氧	7.31	mg/L
				悬浮物	20	mg/L
				化学需氧量	<1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0.7	mg/L
				氨氮	0.654	mg/L
				石油类	0.22	mg/L

“本页以下空白”



准诺检测

准确·公信力·承诺

报告编号: ZNBG01-11137A(2019)

第 4 页 共 10 页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类型/ 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 项目	检测 结果	单位
2019.11.20	仙桥河与省道 S234 交汇处往仙桥河下游 1000m 处	地表水 无色无悬浮物 无气味无水面 油膜无漂浮物 液体	075DB191120002	pH 值	6.02	无量纲
				水温	23	°C
				溶解氧	5.24	mg/L
				悬浮物	16	mg/L
				化学需氧量	<10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1.6	mg/L
				氨氮	1.48	mg/L
				石油类	0.12	mg/L
2019.11.21	仙桥河与榕江南河交汇处往仙桥河下游 1200m 处	地表水 无色无悬浮物 无气味无水面 油膜无漂浮物 液体	075DB191121001	pH 值	6.64	无量纲
				水温	24	°C
				溶解氧	7.35	mg/L
				悬浮物	44	mg/L
				化学需氧量	<10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1.3	mg/L
				氨氮	0.307	mg/L
				石油类	0.18	mg/L

“本页以下空白”



准诺检测
准确·公信力·承诺

报告编号: ZNBG01-11137A(2019)

第 5 页 共 10 页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类型/ 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 项目	检测 结果	单位
2019.11.21	仙桥河与省道 S234 交汇处往仙桥河下游 1000m 处	地表水 无色无悬浮物 无气味无水面 油膜无漂浮物 液体	075DB191121002	pH 值	6.05	无量纲
				水温	25	℃
				溶解氧	5.86	mg/L
				悬浮物	12	mg/L
				化学需氧量	<1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	mg/L
				氨氮	1.43	mg/L
				石油类	0.25	mg/L
2019.11.22	仙桥河与榕江南河交汇处往仙桥河下游 1200m 处	地表水 无色无悬浮物 无气味无水面 油膜无漂浮物 液体	075DB191122001	pH 值	6.92	无量纲
				水温	24	℃
				溶解氧	7.57	mg/L
				悬浮物	28	mg/L
				化学需氧量	<1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7	mg/L
				氨氮	0.338	mg/L
				石油类	0.09	mg/L

“本页以下空白”



准诺检测
准确·公信·承诺

报告编号: ZNBG01-11137A(2019)

第 6 页 共 10 页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类型/ 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 项目	检测 结果	单位
2019.11.22	仙桥河与省道 S234 交汇处往仙桥河下游 1000m 处	地表水 无色无悬浮物 无气味无水面 油膜无漂浮物 液体	075DB191122002	pH 值	6.12	无量纲
				水温	25	℃
				溶解氧	6.01	mg/L
				悬浮物	16	mg/L
				化学需氧量	<1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	mg/L
				氨氮	1.54	mg/L
				石油类	0.10	mg/L
备注	天气状况: 晴。					

“本页以下空白”

准诺检测
ZHUNNUO TEST

4218 页二



2.2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等效声级 Leq [dB (A)]

检测点位	测量值 2019.11.20-2019.11.21							
	昼间 Leq (6:00-22: 00)				夜间 Leq (22:00-6: 00)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eq
东面厂界外 1m 处 1#	47	41	38	44	39	35	33	37
西面厂界外 1m 处 2#	50	47	46	48	41	35	32	38
南面厂界外 1m 处 3#	45	41	38	43	38	33	31	36
北面厂界外 1m 处 4#	50	46	43	47	40	34	29	38
检测点位	测量值 2019.11.21-2019.11.22							
	昼间 Leq (6:00-22: 00)				夜间 Leq (22:00-6: 00)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eq
东面厂界外 1m 处 1#	44	41	39	42	41	38	37	39
西面厂界外 1m 处 2#	47	44	42	45	41	37	35	40
南面厂界外 1m 处 3#	42	39	37	40	39	37	35	38
北面厂界外 1m 处 4#	46	43	41	44	40	37	35	39
备注	气象条件: 2019.11.20: 天气情况: 无雨雪, 无雷电, 风向: 东风, 风速: 1.7 m/s; 2019.11.21: 天气情况: 无雨雪, 无雷电,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2.0 m/s。							

“本页以下空白”



准诺检测
准确·公信·承诺

报告编号: ZNBG01-11137A(2019)

第 8 页 共 10 页

附图: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内容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1	地表水	仙桥河与榕江南河交汇处 往仙桥河下游 1200m 处	pH 值、水温、溶解氧、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石油类	检测三天, 每个点位 每天各一次
2		仙桥河与省道 S234 交汇处往 仙桥河下游 1000m 处		
3	噪声	东面厂界外 1m 处 1#, 西面厂界外 1m 处 2#, 南面厂界外 1m 处 3#, 北面厂界外 1m 处 4#	环境噪声	检测两天, 每天昼间、 夜间各一次
备注 以上检测点位及对应检测项目均由客户委托指定。				

四、检测方法附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和方法	主检仪器设备	方法检出限
地表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B) 3.1.6.2	SX751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温度计	—
	溶解氧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溶解氧仪法 3.3.1 (3)	SX751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2204B 电子天平	4 mg/L
	化学需氧量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含光度法) (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3.3.2.3	50.00mL 滴定管	1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TARTER 300D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SPX-250 生化培养箱	0.5 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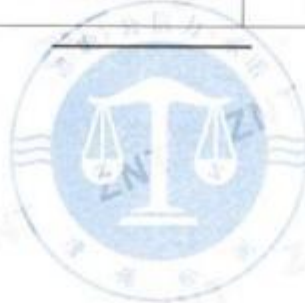


准诺检测
准确·公信力·承诺

报告编号: ZNBG01-11137A(2019)

第 10 页 共 10 页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和方法	主检仪器设备	方法检出限
地表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V-50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6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 mg/L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准诺检测
ZHUNNUO TEST

附件 6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205-445202-04-01-163225

项目名称：广东威武实业有限公司安全帽生产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

建设地点：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新乡村

项目单位：广东威武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6805587014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 7 项目环评公示截图

http://www.eiabbs.net/forum.php?mod=viewthread&tid=544910&page=1&extra=#pid986701

用户登录 百度地图 全国环评 全国建设 中国环评 揭阳市环评 揭阳市环评 环境保护 登录 国家企业 HT-Proc 硫酸 广东环评 文件解锁 地图防泄 2019年

设为首页 收藏本站 huangky 设置 消息 提醒(2) 积分: 142 用户组: 环评论坛—高级蒙生 退出

环评云助手(网内版)

请输入搜索内容 帖子

门户 论坛 导读 新公示平台 项目公示 新手教程 会员任务 免费邀请码 环评云助手(网内版)

论坛 >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示 > 环评报告公示 > 广东威武实业有限公司安全帽生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

QR Code

有多本单证网查专业对口的

QR Code

邹平市恒阳节能材料有限公

QR Code

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公

QR Code

广州市聚隆通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

QR Code

建滔 (清远) 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技改项目调试

QR Code

慈溪市隆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吨橡

QR Code

建滔 (清远) 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竣

QR Code

青岛佳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天

QR Code

安徽鸿达顺业构机机械有限公司钢结构机械制造

05-18 05-18 05-18 05-18 05-18 05-18

发帖 回复

查看: 50 | 回复: 0 [广东] 广东威武实业有限公司安全帽生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全本公示 [复制链接]

发表于 2022-5-9 15:15 | 只看该作者

楼主 电梯直达

huangky

50 主题

50 帖子

1599 金钱

环评论坛—高级蒙生

积分 142

本贴最后由 huangky 于 2022-5-18 10:30 编辑

广东威武实业有限公司安全帽生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全本公示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规定，要将项目情况及建设单位、环评承担单位联系方式与环评工作程序、向公众征求意见的主要事项和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进行公示。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1) 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广东威武实业有限公司安全帽生产建设项目

概要：广东威武实业有限公司安全帽生产建设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新乡村。项目占地面积12661.43m2，建筑面积12661.43m2，项目总投资5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00万元。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投产年产安全帽31.6万顶。

本次环评的内容主要是评价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程度，并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同时对项目的建设提出意见和建议。

(2)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东威武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梅云新乡村

联系人：许少波

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东莞市合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莞·南溪镇三冲莲湖街3号1029室

联系人：文斌

电话：13590108426

(4)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程序：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初步调查→工程分析→现状调查与监测→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环保措施分析→报告表编制→上报评审

主要工作内容：

① 当地社会经济资料的收集和调查

② 项目工程分析、污染源的确定

③ 水、气、声环境现状调查和监测

④ 水、气、声、固废环境影响评价

⑤ 结论

(5)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的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方案的态度及所担心的问题；

2) 对本项目产生的环境问题的看法；

3) 对本项目污染物处理处置的建议。

(6)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在环境信息公开后可通过电话、传真、邮件或邮递等方式联系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出本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供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在环评工作中采纳和参考。

发布单位：广东威武实业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2年5月9日

广东威武实业有限公司安全帽生产建设项目.pdf

777.63 KB, 下载次数: 12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市环（榕城）罚（2021）15 号

广东威武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6805587014

法定代表人：许少武

住 所：揭阳市榕城区梅云夏桥工业区（揭阳市榕城区梅云新乡村）

我局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未按规定填报排污信息。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我局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以《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揭市环（榕城）罚告字〔2021〕13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2021 年 10 月 27 日，你单位到我局书面提交



陈述申辩书。你单位主要提出如下申辩理由：1、积极配合整改；2、资不抵债，资金周转困难；希望从轻减免对你单位的行政处罚。鉴于我局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的实际情况，所以对你单位提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不予采纳。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办理缴款手续。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8日

行政司法专用章(1)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望江北路榕城区政府大院内2号楼6楼

邮政编码：522000

电话：0663-8756552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市环（榕城）罚（2021）16号

广东威武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6805587014

法定代表人：许少武

住 所：揭阳市榕城区梅云夏桥工业区（揭阳市榕城区梅云新乡村）

我局于2021年8月3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塑料制品制造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10月20日以《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揭市环（榕城）罚告字（2021）14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2021年10月27日，你单位到



我局书面提交陈述申辩书。你单位主要提出如下申辩理由：1、积极配合整改；2、资不抵债，资金周转困难；希望从轻减免对你单位的行政处罚。鉴于我局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的实际情况，所以对你单位提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不予采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拾肆万壹仟陆佰肆拾柒元整（¥241647.00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办理缴款手续。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1 月 8 日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望江北路榕城区政府大院内 2 号楼 6 楼

邮政编码：522000

电话：0663-8756552

附件 9 农林灌溉协议

农田灌溉协议书

甲方：广东威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许财玮（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自愿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1 日期间，将项目产生的、经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作为乙方的日常农田灌溉用水。灌溉面积 1 亩。

二、其他事宜

1、协议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乙方不能履行协议，应立刻将情况以最快方式通知对方。按照不可抗力因素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是否解除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但因为战争、暴动、地震等重大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协议不能继续履行，则双方均免于则任。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本协议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许财玮

附件 10 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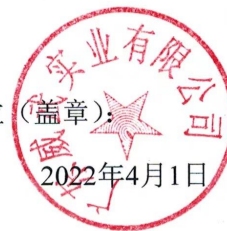
委托书

东莞市合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广东威武实业有限公司安全帽生产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照国家有关环保要求尽快开展该项目的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 (盖章)：



附件 11 项目引用类比项目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DGXX (环) 2106297



201919124366

东莞市祥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揭阳市榕城区华财塑胶制品厂

项目类别:

废气、噪声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07 月 05 日

编 制:

吴 晓 娜

审 核:

张 敬

签 发:

张 敬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1 年 07 月 05 日

东莞市祥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明新路 41 号 201 室

Tel: 0769-89770867 Email: dgxxjc8888@163.com

第 1 页 共 6 页

报告编号: DGXX (环) 2106297

说 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或客户提供的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3、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受检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检测值。
- 4、本报告涂改无效。
- 5、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资质认定 CMA 章视为无效。
- 6、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签字视为无效。
-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8、对本报告检验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报告编号: DGXX (环) 2106297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揭阳市榕城区华财塑胶制品厂		
委托编号	2106297		
受检单位	揭阳市榕城区华财塑胶制品厂		
采样地址	揭阳市榕城区梅云紫云工业区南片		
采样人员	盘金强、冯永强		
采样日期	2021 年 06 月 24 日		
气象参数	天气: 阴 最高气压: 100.5kPa 主导风向: 西南风	最高气温: 31.3℃ 昼间最大风速: 1.8m/s	相对湿度: 60% 夜间最大风速: 2.0m/s
分析人员	盘金强、冯永强、李小曲、许小连		
分析日期	2021 年 06 月 24 日~2021 年 06 月 29 日		

报告编号: DGXX (环) 2106297

检测报告

二、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号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分析仪器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800N/HF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800N/HF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 ³	电子天平 FA2004 恒温恒湿培养箱 LRH-250-HS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5dB (A)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采样与保存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三、检测结果

1、废气

表 1-1 注塑工序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平均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N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截面	2106297-Q-1-1~3	12599	12.8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后采样截面	2106297-Q-2-1~3	10318	6.89
标准限值			60
评价			达标
备注: 1.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处理设施: UV 光解+水喷淋装置。 3.排气筒高度: 15m。			

东莞市祥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明新路 41 号 201 室
Tel: 0769-89770867 Email: dgxxjc8888@163.com

第 4 页 共 6 页

报告编号: DGXX (环) 2106297

检测报告

表 1-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平均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参照点 G1	2106297-Q-3-1~3	ND
	下风向监控点 G2	2106297-Q-4-1~3	0.22
	下风向监控点 G3	2106297-Q-5-1~3	0.23
	下风向监控点 G4	2106297-Q-6-1~3	0.25
标准限值			4.0
评价			达标
备注: 1.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以“ND”表示。			

表 1-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检测项目	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上风向参照点 G1	2106297-Q-3-1	0.101
	下风向监控点 G2	2106297-Q-4-1	0.184
	下风向监控点 G3	2106297-Q-5-1	0.201
	下风向监控点 G4	2106297-Q-6-1	0.218
标准限值			1.0
评价			达标
备注: 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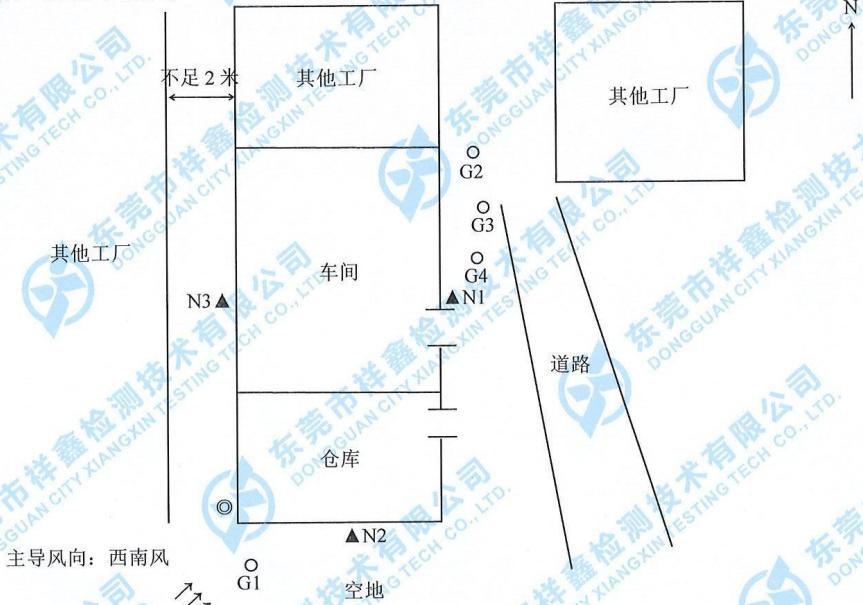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2、噪声

表 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外东面 1 米处	54	44	60	50
N2: 厂界外南面 1 米处	56	46	60	50
N3: 厂界外西面 1 米处	57	47	60	50
评价	达标			
备注: 1.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2.厂界北面与邻厂共墙，不具备检测条件，故不对其进行检测。				

四、检测布点图



注: ▲N1~▲N3 表示厂界噪声检测点; ●表示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G1~○G4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 DGXX (环) 2112122

东莞市祥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揭阳市榕城区华财塑胶制品厂

项目类别:

废气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12 月 18 日

编 制:

吴晓娜

审 核:

李明

签 发:

吴晓娜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1 年 12 月 18 日

东莞市祥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明新路 41 号 201 室
Tel: 0769-89770867 Email: dgxxjc8888@163.com

第 1 页 共 5 页

报告编号: DGXX (环) 2112122

说 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或客户提供的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3、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受检单位现场实际条件和工况状态下的项目检测值。
- 4、本报告涂改无效。
- 5、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资质认定 CMA 章视为无效。
- 6、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签字视为无效。
-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8、对本报告检验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报告编号: DGXX (环) 2112122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揭阳市榕城区华财塑胶制品厂		
委托编号	2112122		
受检单位	揭阳市榕城区华财塑胶制品厂		
采样地址	揭阳市榕城区梅云紫云工业区南片		
采样人员	孙宏峰、陈嘉传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08 日		
气象参数	天气: 晴 最高气压: 102.2kPa	最高气温: 18.6℃ 昼间最大风速: 1.8m/s	相对湿度: 48% 主导风向: 西南风
分析人员	许小连、陈娜、李娟、吴晓娜、余协阳、吴春焱、刘静		
分析日期	2021 年 12 月 09 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		

报告编号: DGXX (环) 2112122

检测报告

二、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号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分析仪器
臭气浓度	GB/T 14675-19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分析天平 AUW120D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CZ-150
采样与保存依据	《恶臭污染物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三、检测结果

表 1 注塑工序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Nm³/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截面	2112122-Q-1-1	12215	12.7	977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后采样截面	2112122-Q-2-1	10588	4.8	416
标准限值			20	2000
评价			达标	
备注: 1.颗粒物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处理设施: UV 光解+水喷淋装置。 3.排气筒高度: 1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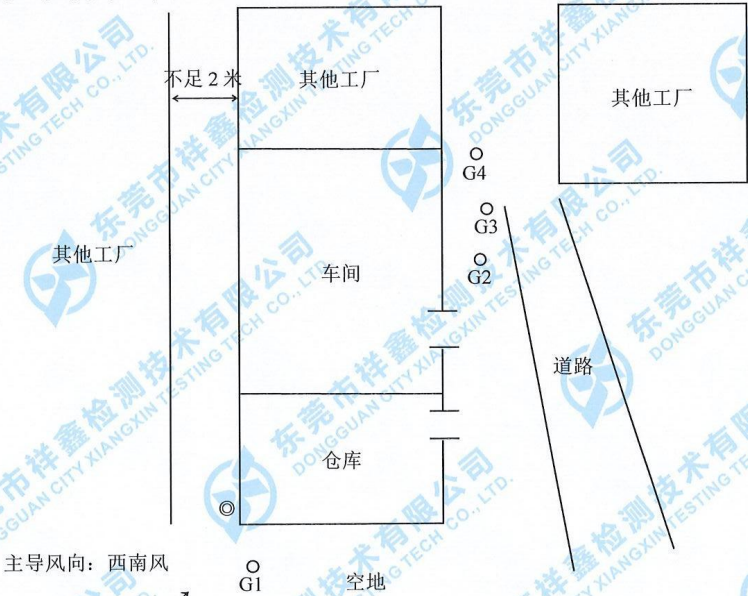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DGXX (环) 2112122

检测报告

表 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无量纲)
		臭气浓度
上风向参照点 G1	2112122-Q-3-1	<10
下风向监控点 G2	2112122-Q-4-1	13
下风向监控点 G3	2112122-Q-5-1	13
下风向监控点 G4	2112122-Q-6-1	12
标准限值		20
评价		达标
备注: 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四、检测布点图



注: ●表示有组织废气排放口;○G1~○G4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报告结束



中南检测

报告编号: STE19051881101



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项目单位: 揭阳市鹏发车业有限公司揭东骏马分公司

项目地址: 揭阳市揭东区 206 国道南侧曲溪路路段金凤路
以东



广东中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中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泰山北路 164 号龙湖科创中心 8001 房
电话: 0754-88080099 0754-88080022



中南检测
ZHONGNAN TESTING

报告编号: STE19051881101

声 明

- 1、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或报告经涂改、增删，或无本机构  章、骑缝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 2、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截取、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并使用，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3、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4、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检测机构提出申诉，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5、本检测机构只针对客户采样/送检时的样品的情况进行检测，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该样品的情况，所附标准由客户提供。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做留样。
- 7、对本报告排放执行标准如有异议，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编 制: 

审 核: 

签 发: 

签发日期: 2019.8.12



中南检测
报告编号: STE19051881101

检测情况

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揭阳市鹏发车业 4S 店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名称	揭阳市鹏发车业有限公司揭东骏马分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揭阳市揭东区 206 国道南侧曲溪路路段金凤路以东		
	采样日期	2019 年 05 月 29 日—2019 年 05 月 30 日		
	分析日期	2019 年 05 月 29 日—2019 年 06 月 04 日		
	采样人员	纪灿嘉、余少浩、张志彬		
	分析人员	纪灿嘉、余少浩、张志彬、刘樊、吕伟健、纪嘉琪、林佳、马捷航、陈玲		
检测内容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数 (点位/次数/天数)
	有组织废气	处理前废气排放口	苯、甲苯、二甲苯、总 VOCs、颗粒物	3×2×2
		处理后废气排放口	苯、甲苯、二甲苯、总 VOCs、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下风向	苯、甲苯、二甲苯、总 VOCs、颗粒物、 臭气浓度	4×3×2
	生活污水	处理后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氨氮、石油类	1×4×2
	工业废水	处理后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氨氮、石油类	1×4×2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噪声 (昼、夜)	4×2×2



中南检测
报告编号: STE19051881101

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5月29日: 环境温度: 30.1℃; 气压: 100.5kPa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标干) 流量(m ³ /h)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速率限值 (kg/h)	结论
P1 排气筒 废气处理前 排放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25.4	1.59	12665	—	—
		第二次	133.3	1.85	13893		
		第三次	145.8	1.91	13068		
	苯	第一次	ND	—	12267	—	—
		第二次	ND	—	13676		
		第三次	ND	—	13256		
	甲苯	第一次	2.61	0.032	12267	—	—
		第二次	2.45	0.033	13676		
		第三次	2.25	0.030	13256		
	二甲苯	第一次	22.24	0.270	12267	—	—
		第二次	22.64	0.310	13676		
		第三次	16.30	0.220	13256		
	甲苯与 二甲苯 合计	第一次	24.85	0.302	12267	—	—
		第二次	25.09	0.343	13676		
		第三次	18.55	0.250	13256		
	总 VOCs	第一次	112.59	1.380	12267	—	—
		第二次	128.61	1.760	13676		
		第三次	109.65	1.450	13256		



中南检测
ZHONGNAN DETECTION

报告编号: STE19051881101

P1 排气筒 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颗粒物	第一次	74.7	0.81	10893	120	0.928	达标
		第二次	69.3	0.81	11723			达标
		第三次	69.2	0.78	11245			达标
	苯	第一次	ND	—	10924	1	0.064	达标
		第二次	ND	—	11683			达标
		第三次	ND	—	11089			达标
	甲苯	第一次	1.57	0.017	10924	—	—	—
		第二次	1.06	0.012	11683			—
		第三次	1.05	0.012	11089			—
	二甲苯	第一次	5.39	0.059	10924	—	—	—
		第二次	5.47	0.064	11683			—
		第三次	3.94	0.044	11089			—
	甲苯与 二甲苯 合计	第一次	6.96	0.076	10924	18	0.448	达标
		第二次	6.53	0.076	11683			达标
		第三次	4.99	0.056	11089			达标
	总 VOCs	第一次	59.14	0.650	10924	90	0.896	达标
		第二次	56.15	0.660	11683			达标
		第三次	47.57	0.530	11089			达标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苯、甲苯、二甲苯及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排放标准》（DB 44/816-2010）表2 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							
说明	排气筒高度 12 米；排气筒高度低于 15 米，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其计算结果的 50%执行。							

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中南检测
报告编号: STE1905188110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标干) 流量(m ³ /h)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速率限值 (kg/h)	结论
P2 排气筒 废气处理前 排放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32.3	1.86	14027	—	—	—
		第二次	134.9	2.01	14892			—
		第三次	127.2	1.69	13260			—
	苯	第一次	ND	—	13361	—	—	—
		第二次	ND	—	14673			—
		第三次	ND	—	12983			—
	甲苯	第一次	2.15	0.029	13361	—	—	—
		第二次	2.56	0.038	14673			—
		第三次	2.36	0.031	12983			—
	二甲苯	第一次	21.52	0.290	13361	—	—	—
		第二次	25.00	0.370	14673			—
		第三次	21.32	0.280	12983			—
	甲苯与 二甲苯 合计	第一次	23.67	0.319	13361	—	—	—
		第二次	27.56	0.408	14673			—
		第三次	23.68	0.311	12983			—
	总 VOCs	第一次	121.00	1.620	13361	—	—	—
		第二次	133.11	1.95	14673			—
		第三次	116.61	1.510	12983			—



中南检测
报告编号: STE19051881101

P2 排气筒 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颗粒物	第一次	56.8	0.69	12187	120	0.928	达标
		第二次	69.9	0.86	12284			达标
		第三次	64.2	0.76	11893			达标
	苯	第一次	ND	—	12069	1	0.064	达标
		第二次	ND	—	12047			达标
		第三次	ND	—	11814			达标
	甲苯	第一次	1.16	0.014	12069	—	—	—
		第二次	1.03	0.012	12047			—
		第三次	0.84	0.010	11814			—
	二甲苯	第一次	5.33	0.064	12069	—	—	—
		第二次	5.53	0.067	12047			—
		第三次	6.04	0.071	11814			—
	甲苯与 二甲苯 合计	第一次	6.49	0.078	12069	18	0.448	达标
		第二次	6.56	0.079	12047			达标
		第三次	6.88	0.081	11814			达标
	总 VOCs	第一次	52.15	0.630	12069	90	0.896	达标
		第二次	60.49	0.730	12047			达标
		第三次	44.64	0.530	11814			达标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苯、甲苯、二甲苯及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排放标准》(DB 44/816-2010) 表2 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							
说明	排气筒高度 12 米; 排气筒高度低于 15 米,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其计算结果的 50% 执行。							

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中南检测
报告编号: STE1905188110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标干) 流量(m ³ /h)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速率限值 (kg/h)	结论
P3 排气筒 废气处理前 排放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30.6	1.54	11807	—	—	—
		第二次	140.7	1.53	10873			—
		第三次	132.4	1.49	11268			—
	苯	第一次	ND	—	11936	—	—	—
		第二次	ND	—	11267			—
		第三次	ND	—	11092			—
	甲苯	第一次	2.23	0.027	11936	—	—	—
		第二次	2.47	0.028	11267			—
		第三次	2.55	0.028	11092			—
	二甲苯	第一次	22.56	0.270	11936	—	—	—
		第二次	19.80	0.220	11267			—
		第三次	22.11	0.240	11092			—
	甲苯与 二甲苯 合计	第一次	24.79	0.297	11936	—	—	—
		第二次	22.27	0.248	11267			—
		第三次	24.66	0.268	11092			—
	总 VOCs	第一次	111.62	1.330	11936	—	—	—
		第二次	114.68	1.290	11267			—
		第三次	139.17	1.540	11092			—



中南检测

报告编号: STE19051881101

P3 排气筒 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颗粒物	第一次	60.4	0.61	10072	120	0.928	达标
		第二次	64.7	0.65	10025			达标
		第三次	56.2	0.56	10031			达标
	苯	第一次	ND	—	10014	1	0.064	达标
		第二次	ND	—	10047			达标
		第三次	ND	—	10012			达标
	甲苯	第一次	1.40	0.014	10014	—	—	—
		第二次	1.29	0.013	10047			—
		第三次	0.98	0.010	10012			—
	二甲苯	第一次	4.04	0.040	10014	—	—	—
		第二次	3.55	0.036	10047			—
		第三次	6.98	0.070	10012			—
	甲苯与 二甲苯 合计	第一次	5.44	0.054	10014	18	0.448	达标
		第二次	4.84	0.049	10047			达标
		第三次	7.96	0.080	10012			达标
	总 VOCs	第一次	52.62	0.530	10014	90	0.896	达标
		第二次	51.53	0.520	10047			达标
		第三次	58.50	0.580	10012			达标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苯、甲苯、二甲苯及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排放标准》（DB 44/816-2010）表2 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							
说明	排气筒高度 12 米；排气筒高度低于 15 米，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其计算结果的 50%执行。							

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中南检测

(CHINA ZHONGNAN TESTING)

R告编号: STE19051881101

月 30 日: 环境气温: 30.1℃; 气压: 100.5kPa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标干) 流量(m ³ /h)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速率限值 (kg/h)	结论
P1 排气筒 废气处理前 排放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35.0	1.77	13147	—	—	—
		第二次	136.4	1.99	14623			—
		第三次	136.0	1.89	13872			—
	苯	第一次	ND	—	13126	—	—	—
		第二次	ND	—	14242			—
		第三次	ND	—	13947			—
	甲苯	第一次	2.48	0.032	13126	—	—	—
		第二次	2.52	0.036	14242			—
		第三次	2.52	0.035	13947			—
	二甲苯	第一次	23.02	0.30	13126	—	—	—
		第二次	18.90	0.270	14242			—
		第三次	24.67	0.340	13947			—
	甲苯与 二甲苯 合计	第一次	25.50	0.332	13126	—	—	—
		第二次	21.42	0.306	14242			—
		第三次	27.19	0.375	13947			—
	总 VOCs	第一次	116.96	1.540	13126	—	—	—
		第二次	124.74	1.780	14242			—
		第三次	121.49	1.690	13947			—



中南检测
ZHONGNAN TESTING

报告编号: STE19051881101

P1 排气筒 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颗粒物	第一次	64.0	0.74	11325	120	0.928	达标
		第二次	74.0	0.88	11894			达标
		第三次	62.7	0.73	11636			达标
	苯	第一次	ND	—	11608	1	0.064	达标
		第二次	ND	—	11906			达标
		第三次	ND	—	11713			达标
	甲苯	第一次	0.78	0.010	11608	—	—	—
		第二次	2.43	0.029	11906			—
		第三次	1.40	0.016	11713			—
	二甲苯	第一次	4.60	0.053	11608	—	—	—
		第二次	5.32	0.063	11906			—
		第三次	4.10	0.048	11713			—
	甲苯与 二甲苯 合计	第一次	5.38	0.063	11608	18	0.448	达标
		第二次	7.75	0.092	11906			达标
		第三次	5.50	0.064	11713			达标
	总 VOCs	第一次	46.49	0.540	11608	90	0.896	达标
		第二次	51.33	0.610	11906			达标
		第三次	45.35	0.530	11713			达标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苯、甲苯、二甲苯及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排放标准》（DB 44/816-2010）表2 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							
说明	排气筒高度 12 米；排气筒高度低于 15 米，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其计算结果的 50%执行。							

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中南检测

报告编号: STE1905188110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标干) 流量(m ³ /h)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速率限值 (kg/h)	结论
P2 排气筒 废气处理前 排放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41.8	2.05	14456	—	—	—
		第二次	128.7	1.92	14933			—
		第三次	140.2	1.96	13967			—
	苯	第一次	ND	—	15081	—	—	—
		第二次	ND	—	14541			—
		第三次	ND	—	13529			—
	甲苯	第一次	2.32	0.035	15081	—	—	—
		第二次	2.29	0.033	14541			—
		第三次	2.61	0.035	13529			—
	二甲苯	第一次	20.72	0.310	15081	—	—	—
		第二次	19.69	0.290	14541			—
		第三次	25.66	0.350	13529			—
	甲苯与 二甲苯 合计	第一次	23.04	0.345	15081	—	—	—
		第二次	21.98	0.323	14541			—
		第三次	28.27	0.385	13529			—
	总 VOCs	第一次	111.89	1.690	15081	—	—	—
		第二次	112.80	1.640	14541			—
		第三次	124.17	1.680	13529			—



中南检测

报告编号: STE19051881101

P2 排气筒 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颗粒物	第一次	70.6	0.89	12560	120	0.928	达标
		第二次	67.1	0.86	12845			达标
		第三次	57.4	0.69	12017			达标
	苯	第一次	ND	—	12681	1	0.064	达标
		第二次	ND	—	12273			达标
		第三次	ND	—	11963			达标
	甲苯	第一次	0.68	0.0086	12681	—	—	—
		第二次	1.09	0.013	12273			—
		第三次	2.47	0.030	11963			—
	二甲苯	第一次	5.66	0.072	12681	—	—	—
		第二次	5.66	0.069	12273			—
		第三次	5.39	0.064	11963			—
	甲苯与 二甲苯 合计	第一次	6.34	0.0806	12681	18	0.448	达标
		第二次	6.75	0.082	12273			达标
		第三次	7.86	0.094	11963			达标
	总 VOCs	第一次	41.60	0.530	12681	90	0.896	达标
		第二次	40.36	0.50	12273			达标
		第三次	51.23	0.610	11963			达标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苯、甲苯、二甲苯及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排放标准》（DB 44/816-2010）表2 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							
说明	排气筒高度 12 米；排气筒高度低于 15 米，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其计算结果的 50%执行。							

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中南检测
报告编号: STE1905188110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标干) 流量(m ³ /h)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速率限值 (kg/h)	结论
P3 排气筒 废气处理前 排放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37.8	1.80	13082	—	—	—
		第二次	139.6	1.75	12534			—
		第三次	135.8	1.62	11935			—
	苯	第一次	ND	—	13361	—	—	—
		第二次	ND	—	12682			—
		第三次	ND	—	12007			—
	甲苯	第一次	2.62	0.035	13361	—	—	—
		第二次	2.29	0.029	12682			—
		第三次	2.45	0.029	12007			—
	二甲苯	第一次	23.18	0.310	13361	—	—	—
		第二次	25.48	0.320	12682			—
		第三次	21.84	0.260	12007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第一次	25.8	0.345	13361	—	—	—
		第二次	27.77	0.349	12682			—
		第三次	24.29	0.289	12007			—
	总 VOCs	第一次	133.41	1.780	13361	—	—	—
		第二次	109.70	1.390	12682			—
		第三次	129.67	1.560	12007			—



中南检测

报告编号: STE19051881101

P3 排气筒 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颗粒物	第一次	62.3	0.63	10134	120	0.928	达标
		第二次	68.4	0.75	10934			达标
		第三次	65.0	0.65	9956			达标
	苯	第一次	ND	—	10092	1	0.064	达标
		第二次	ND	—	11027			达标
		第三次	ND	—	9882			达标
	甲苯	第一次	1.85	0.019	10092	—	—	—
		第二次	1.33	0.015	11027			—
		第三次	1.19	0.012	9882			—
	二甲苯	第一次	6.25	0.063	10092	—	—	—
		第二次	5.99	0.066	11027			—
		第三次	3.69	0.036	9882			—
	甲苯与 二甲苯 合计	第一次	8.10	0.082	10092	18	0.448	达标
		第二次	7.32	0.081	11027			达标
		第三次	4.88	0.048	9882			达标
	总 VOCs	第一次	56.29	0.570	10092	90	0.896	达标
		第二次	37.41	0.410	11027			达标
		第三次	57.35	0.570	9882			达标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苯、甲苯、二甲苯及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排放标准》（DB 44/816-2010）表2 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							
说明	排气筒高度 12 米；排气筒高度低于 15 米，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其计算结果的 50% 执行。							

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测结果

2、无组织废气
5月29日: 环境温度: 27.5~30.8℃; 气压: 101.5~101.6kPa; 天气: 晴;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1.3~1.5m/s;
5月30日: 环境温度: 27.0~31.2℃; 气压: 101.5~101.7kPa; 天气: 晴;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1.3~1.5m/s;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论
		2019.05.29	2019.05.30			
无组织废气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1# (第一次)	臭气浓度	16	14	30	无量纲	达标
	颗粒物	0.186	0.203	1.0	mg/m ³	达标
	苯	ND	ND	0.1	mg/m ³	达标
	甲苯	ND	ND	0.6	mg/m ³	达标
	二甲苯	ND	ND	0.2	mg/m ³	达标
	总 VOCs	0.051	0.052	2.0	mg/m ³	达标
无组织废气厂界下风向 检测点2# (第一次)	臭气浓度	11	11	30	无量纲	达标
	颗粒物	0.405	0.358	1.0	mg/m ³	达标
	苯	ND	ND	0.1	mg/m ³	达标
	甲苯	ND	ND	0.6	mg/m ³	达标
	二甲苯	0.012	0.012	0.2	mg/m ³	达标
	总 VOCs	0.090	0.090	2.0	mg/m ³	达标
无组织废气厂界下风向 检测点3# (第一次)	臭气浓度	11	11	30	无量纲	达标
	颗粒物	0.373	0.392	1.0	mg/m ³	达标
	苯	ND	ND	0.1	mg/m ³	达标
	甲苯	ND	ND	0.6	mg/m ³	达标
	二甲苯	0.012	0.012	0.2	mg/m ³	达标
	总 VOCs	0.094	0.098	2.0	mg/m ³	达标
无组织废气厂界下风向 检测点4# (第一次)	臭气浓度	11	16	30	无量纲	达标
	颗粒物	0.389	0.341	1.0	mg/m ³	达标
	苯	ND	ND	0.1	mg/m ³	达标
	甲苯	ND	ND	0.6	mg/m ³	达标
	二甲苯	0.011	0.012	0.2	mg/m ³	达标
	总 VOCs	0.088	0.089	2.0	mg/m ³	达标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苯、甲苯、二甲苯及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 表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 二级现有标准限值					

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结论
		2019.05.29	2019.05.30		
无组织废气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1# (第二次)	颗粒物	0.253	0.170	1.0	达标
	苯	ND	ND	0.1	达标
	甲苯	ND	ND	0.6	达标
	二甲苯	ND	ND	0.2	达标
	总 VOCs	0.049	0.051	2.0	达标
无组织废气厂界下风向 检测点 2# (第二次)	颗粒物	0.438	0.405	1.0	达标
	苯	ND	ND	0.1	达标
	甲苯	ND	ND	0.6	达标
	二甲苯	0.018	0.011	0.2	达标
	总 VOCs	0.095	0.086	2.0	达标
无组织废气厂界下风向 检测点 3# (第二次)	颗粒物	0.420	0.386	1.0	达标
	苯	ND	ND	0.1	达标
	甲苯	ND	ND	0.6	达标
	二甲苯	0.015	0.011	0.2	达标
	总 VOCs	0.100	0.091	2.0	达标
无组织废气厂界下风向 检测点 4# (第二次)	颗粒物	0.387	0.436	1.0	达标
	苯	ND	ND	0.1	达标
	甲苯	ND	ND	0.6	达标
	二甲苯	0.014	0.011	0.2	达标
	总 VOCs	0.100	0.084	2.0	达标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苯、甲苯、二甲苯及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 表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VOCs浓度限值				

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结论
		2019.05.29	2019.05.30		
无组织废气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1# (第三次)	颗粒物	0.218	0.185	1.0	达标
	苯	ND	ND	0.1	达标
	甲苯	ND	ND	0.6	达标
	二甲苯	ND	ND	0.2	达标
	总 VOCs	0.051	0.052	2.0	达标
无组织废气厂界下风向 检测点 2# (第三次)	颗粒物	0.369	0.419	1.0	达标
	苯	ND	ND	0.1	达标
	甲苯	ND	ND	0.6	达标
	二甲苯	0.012	0.017	0.2	达标
	总 VOCs	0.090	0.093	2.0	达标
无组织废气厂界下风向 检测点 3# (第三次)	颗粒物	0.335	0.369	1.0	达标
	苯	ND	ND	0.1	达标
	甲苯	ND	ND	0.6	达标
	二甲苯	0.012	0.014	0.2	达标
	总 VOCs	0.097	0.100	2.0	达标
无组织废气厂界下风向 检测点 4# (第三次)	颗粒物	0.351	0.403	1.0	达标
	苯	ND	ND	0.1	达标
	甲苯	ND	ND	0.6	达标
	二甲苯	0.012	0.016	0.2	达标
	总 VOCs	0.089	0.093	2.0	达标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苯、甲苯、二甲苯及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 挥发 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 表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 值				

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测结果

3. 生活污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论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19.05.29	2019.05.30				
处理后 污水排放口	pH 值	第一次	6.81	6.86	6-9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6.88	6.85			达标
		第三次	7.10	6.74			达标
		第四次	7.12	7.13			达标
	悬浮物	第一次	25.0	18.0	100	mg/L	达标
		第二次	20.0	20.0			达标
		第三次	21.0	21.0			达标
		第四次	20.0	2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一次	40.0	39.0	150	mg/L	达标
		第二次	41.0	40.0			达标
		第三次	39.0	40.0			达标
		第四次	40.0	39.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133	140	300	mg/L	达标
		第二次	129	132			达标
		第三次	143	140			达标
		第四次	148	147			达标
	氨氮	第一次	9.36	9.28	25	mg/L	达标
		第二次	9.47	9.34			达标
		第三次	9.55	9.36			达标
		第四次	9.42	9.42			达标
	石油类	第一次	1.66	1.69	10	mg/L	达标
		第二次	1.67	1.70			达标
		第三次	1.66	1.68			达标
		第四次	1.67	1.70			达标
执行标准	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中表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揭东县城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						

检测结果

4. 工业废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论
检测点位		2019.05.29	2019.05.30					
处理后 废水排放口	pH 值	第一次	6.91	7.20	6~9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7.14	7.26			达标	
		第三次	7.11	7.51			达标	
		第四次	6.94	7.45			达标	
	悬浮物	第一次	24.0	22.0	100	mg/L	达标	
		第二次	25.0	21.0			达标	
		第三次	22.0	22.0			达标	
		第四次	25.0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一次	83.0	81.0	150	mg/L	达标	
		第二次	82.0	80.0			达标	
		第三次	82.0	81.0			达标	
		第四次	81.0	81.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261	255	300	mg/L	达标	
		第二次	274	271			达标	
		第三次	260	265			达标	
		第四次	254	255			达标	
	氨氮	第一次	12.20	12.24	25	mg/L	达标	
		第二次	12.32	12.20			达标	
		第三次	12.44	12.40			达标	
		第四次	12.40	12.32			达标	
	石油类	第一次	2.62	2.61	10	mg/L	达标	
		第二次	2.62	2.61			达标	
		第三次	2.62	2.61			达标	
		第四次	2.64	2.62			达标	
执行标准	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一时段三级标准和揭东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							



中南检测

报告编号: STE19051881101

检测结果

5、厂界噪声

5月29日: 天气: 晴; 风速: 1.3m/s; 风向: 东北风 5月30日: 天气: 晴; 风速: 1.3m/s; 风向: 东北风

检测点位置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值		结论
				2019.05.29		2019.05.3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北面厂界外 1m 处	1#	交通、环境噪声	昼间 7:00-22:00 夜间 22:00-7:00	65.8	52.3	67.2	51.6	70	55	达标
东面厂界外 1m 处	2#	环境噪声		58.1	47.6	58.3	47.9	60	50	达标
南面厂界外 1m 处	3#	环境噪声		57.4	47.3	58.1	47.2	60	50	达标
西面厂界外 1m 处	4#	环境噪声		57.6	46.8	57.6	47.5	60	50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东面、南面、西面执行 2 类区标准，北面执行 4 类区标准								

附: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测点分布示意图



注: “▲”为噪声检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中南检测
报告编号: STE19051881101

说明

6、检测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最低检出限及浓度单位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FA2004B、 鼓风干燥箱 101-3Ab	0.001 mg/m ³
苯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6-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20	0.01 mg/m ³
甲苯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6-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20	0.01 mg/m ³
二甲苯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6-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20	0.01 mg/m ³
总 VOCs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6-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20	0.01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FA2004B、 鼓风干燥箱 101-3Ab	0.001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恶臭采样器 GR-1213	—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便携式 pH 计法(B) 3.1.6 (2)	pH 计 PHS-3C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B、 鼓风干燥箱 101-3Ab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装置 YHCOD-100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III	0.5 mg/L



中南检测

报告编号: STE19051881101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最低检出限及 浓度单位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0.02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06 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报告结束

附件 12PU 有色面漆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恒昌涂料(惠阳)有限公司
HANGCHEUNG COATINGS(HUIYANG)LIMITED

華氏化學集團成員
A MEMBER OF YIP'S CHEMICAL GROUP

PU 有色面漆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PU 有色面漆

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PU 有色面漆

化学品英文名称：PU Colour Top Coat

企业名称：恒昌涂料（惠阳）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新墟镇新联村工业区

邮编：516223

电子邮件地址：

传真号码：(86) 0752-3530022

企业应急电话：(86) 0752-3530077

技术说明书编码：

生效日期：2018/01/01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电话：0532-83889090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第 2 类 易燃液体。

危险性说明：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警示词：警告。

象形图：



健康危害：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眼接触：过量或长期接触会引起眼睛刺激；吸入：过量或长期接触会刺激眼睛、鼻腔、口腔及呼吸系统；误服：可引起胃肠道刺激、恶心、呕吐、腹泻；皮肤：过量或长期接触会造成天然油脂流失或非过敏性皮炎。

环境危害：无资料。

爆炸危险：产品在燃烧时会释放有毒或高度毒性气体,应尽量避免吸入。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

混合物 ☒

危险组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	CAS No.
醇酸树脂	40-60%	68459-31-4
颜料 1	25-35%	---
颜料 2	1-10%	---
二甲苯	10-20%	108-38-3
乙酸丁酯	10-20%	123-86-4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如有任何疑问或症状持续的情况，请寻求医生的帮助。

皮肤接触：脱下受污染的衣服，用肥皂和清水冲洗皮肤，或用个人皮肤清洁剂清洗。千万不要使用溶剂或稀释剂。如果症状持续请寻

求医生的帮助。

眼睛接触：用清洁，新鲜的水充分地冲洗至少 15 分钟， 分开上下眼睑，并寻求医生的帮助。

吸入：移到空气新鲜的地方，使病人保持温暖和休息状态，如呼吸不规则或停止，需给予人工呼吸急救法，并不要给病人服用任何东西。如不省人事请将病人置于复苏体位，并寻求医生的帮助。

食入：如果意外吞下，千万不要催吐，保持休息状态并寻求医生的帮助。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遇明火高热易燃，其蒸汽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明火易引着回燃。

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推荐 - 抗溶泡沫、二氧化碳或干粉。

不要使用 - 水枪。

灭火注意事项：火会引起浓厚的黑烟。暴露于分解的物质会对身体有害。消防人员必须使用 自给式呼吸器。火场中的密闭容器必须用水冷却。切勿让灭火后产生的物质流入下水道或排水管。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远离火源并使空气畅通，避免吸入蒸气。参照第 8 节内有关防护措施。用不易燃烧的材料如：沙，土，蛭石，硅藻土等将漏出的油漆收集在容器中，并将容器按照当地的法规处理，不允许倒

入排水沟或下水道。最后选用清洁剂清洗受污染的区域，避免使用溶剂。如果产品污染湖泊、江河或下水道，通知有关机构根据当地法规处理。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在工作的地方禁止吸烟，饮食。

蒸气密度大于空气，因此会沿着地面散播。蒸气还可能与空气形成易爆的混和气体。

防止蒸气在空气中形成易燃易爆浓度，避免蒸气浓度高于职业暴露极限。此外，此产品只能在无裸露灯或其它火源的地方使用。电器设备必须按相应的标准作好保护。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在凉爽，干燥通风的地方并保持容器密封。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

有害成份	TLV-TWA		STEL (15 分钟)	
ppm mg/m ³	ppm mg/m ³			
二甲苯	100	434	150	651
醋酸丁酯	150		200	
TLV-TWA -	门限值-时间平均值			
STEL -	短期暴露极限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中保持容器密闭，生产车间保持良好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避免吸入蒸气、微粒和喷雾。合理且可行的方法是使用当地的排气通风和好的普通通风。如果这还不足以将微粒和溶剂蒸气浓度保持在职业暴露极限以下则必须使用呼吸防护设备，呼吸器材的选择应该按照当地的法规。

眼睛防护：佩戴面罩。

身体防护：穿戴合适的防护服。

手防护： 穿戴适合的手套。

表面处理： 表面处理过程中必须戴合适的防护手套、护眼设备呼吸器。重涂前的表面处理必须使用湿磨工艺。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有色液体

pH 值：无资料

熔点（℃）：无资料

相对密度：1.1-1.6

沸点（℃）：>100

相对蒸汽密度：无资料

辛醇 / 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无资料

闭口闪点（℃）：无资料

爆炸上限%（V/V）：无资料

引燃温度 (°C): 无资料

爆炸下限% (V/V): 无资料

溶解性: 不溶于水

主要用途: 用于涂装各类木制品, 施工方法和使用领域请参考产品的标签说明。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稳定。

禁配物: 氧化物, 强碱或强酸。

避免接触的条件: 极端的温度。

聚合危害: 不会发生。

分解产物: 暴露于高温处可能会产生危险的分解物如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 烟和氮的氧化物。

为防止蒸气在空气中形成可燃的浓度, 必须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 如有需要可排气通风。下的多余喷涂物、受沾污的碎布等的堆积物可能会导致自燃。良好的卫生标准加上经常并安全地清理废物会减少此类危险的发生。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此产品还不具备实验数据, 但它已被 Preparations Directive 进行评估并对其毒危险进行分类。详细资料参考第 3 部分, 包括相关的危险和安全警句。

急性毒性: 无资料

刺激性：过度接触蒸气会刺激眼睛和呼吸系统，浓度过高会影响中枢神经系统并产生睡意，在极端的情况下会失去知觉。长期接触浓度超过 OELs 的蒸气会对身体产生不利影响。溅入眼睛将会引致不适并可能造成伤害。长期接触皮肤会有脱脂反应导致皮肤刺激，有时还会引起皮炎。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此产品还不具备专门的资料。此产品按照环境保护法不允许倒入下水道或排水沟，也不可在可能影响土壤、地下水的地方弃置。单独高浓度使用下列物质对环境有害。

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危险废物 ☒ 工业固体废物 ☐

产品：交由资质的危废处理公司，用焚烧法处置。

不洁的包装：把倒空的容器归还厂商或根据当地法规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在收集、运输和处置期间搬运空容器时不得形成粉尘。焚烧处理时，注意防止二次污染，废气排放前要进行处理。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32198

联合国危险货物 UN 编号：1307

包装类别: II

包装方法: 金属罐

运输注意事项: 远离火种、热源, 防止阳光直射。与氧化剂隔离储运。轻装轻卸, 防止容器渗漏。

警告标志用语: 高度易燃。

置于儿童不可接触的地方。

容器盖紧。

不可近火-不准吸烟。

一旦接触眼睛, 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并就医。

一旦与皮肤接触, 立即用大量清水及肥皂冲洗。

请勿倒入下水道。

假如吞下, 请马上就医并出示容器或标签。

仅在通风良好处使用。

不建议室内大面积使用。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 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作了相应的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 年 国务院令第 591 号);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3 号 2012 年);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

局令第 41 号 2011 年):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1996]劳部发 423 号)。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GB/T16483-2008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

GB 20581-2006 化学品分类 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易燃液体

《化学品毒性法规环境数据手册》，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填表时间: 2018/01/01

填表部门: 恒昌涂料(惠阳)有限公司技术部

修改说明: 每三年修订一次, 但引用外部法律法规及标准更新时,
本说明书也随之修订。

数据审核: 恒昌涂料(惠阳)有限公司技术部

其他信息: 以上资料根据测试结果所得而成, 仅供参考, 其内容可
能会因应用环境及其它生产条件改变而改变, 本公司对其使用结果不
作任何保证。

附件 13PU 有色面漆检测报告



180021113056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53

No. : ST1908380



(2018)国认监认字(401)号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PU亮光白面漆

商标/型号:
Brand /Model

 紫荆花漆
BASIMINIA PAINTS

HPU8000

委托单位:
Applicant

恒昌涂料(惠阳)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验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CHINA NATIONAL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TEST CENTER FOR PAINTINGS AND DOPES (GUANGDONG)





声 明

DECLARATION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official testing stamp of the institute.

2.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ignatures or stamps of the testing, reviewed and approved persons.

3. 报告涂改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scribbled or altered.

4. 未经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不得擅自修改或不合理、不规范、不合法使用报告。

Any partial photocopy of the test report is not allowed without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testing institute. Any modification, improper or illegal use of the test report is prohibited.

5. 客户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否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有特别规定除外）。

Any dispute of the test result must be raised to the testing institute within 15 days after receiving, otherwise it is taken as no objection (except otherwise stipulated).

6. 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The result of commission test relates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7. 不得利用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进行不当或违法宣传。

The test result and test report shall not be used as improper or illegal propaganda.

8. 报告持有人可登录广东质检院官网客户服务平台（<http://kefu.gqi.org.cn>），核实报告真实性和有效性。

Veracity and effectiveness of the test result can be checked on the GQI official website: <http://kefu.gqi.org.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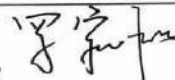
No: ST1908380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广东)
China National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Testing center for Paintings and Dopes (Guangdong)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共 3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PU亮光白面漆	生产日期 Manufactured Date	-----
		生产批号 Serial No.	-----
商标、型号 Brand、Model	 HPU8000	收样单号 Voucher No.	C1906873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	检测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验
委托单位 Applicant	恒昌涂料(惠阳)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1kg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恒昌涂料(惠阳)有限公司	抽样基数 Sampling Base	-----
抽样地点 Sampling Place	-----	收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9年10月23日
抽样单位 Sampling Entity	-----	验讫日期 Tested Date	2019年11月20日
样品特征和状态 Sample Character and State	完好		
检测依据 Testing reference	见结果页。		
判定依据 Judging reference	GB 18581-200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聚氨酯类涂料, 面漆 光泽 (60°) ≥80) GB/T 23997-2009 《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聚氨酯木器涂料》(家具厂和装修用面漆)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本次委托检验共检21项, 其中遮盖率 (色漆)、光泽 (60°) 为实测值, 其余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标准的要求。  复印报告未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No copy of this report is valid without original red stamp of testing body (1)			
备注 Remarks	1. 组分配比: 漆HPU8000; 固化剂HPG500X =1:0.4 (质量比); 2. 商标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 3. 重金属分析仪器: Perkin Elmer Avio 5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批准: 
Approved by审核: 吴嘉碧
Checked by主检: 
Tested by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区德胜东路1号

Tel: 0757-22808888

Fax: 0757-22802600

No: ST1908380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China National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Testing center for Paintings and Dopes (Guangdong)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共 3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判定依据 要求	单位	检测 结果	方法 检出限	判定
GB 18581-2009《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GB 18581-2009	≤580	g/L	236	5	合格
2	苯含量		GB 18581-2009	≤0.3	%	<0.01	0.01	合格
3	甲苯、二甲苯、乙苯含量总和		GB 18581-2009	≤30	%	4.96	0.05	合格
4	游离二异氰酸酯 (TDI、HDI) 含量总和		GB/T 18446-2009	≤0.4	%	0.07	0.02	合格
5	卤代烃含量		GB 18581-2009	≤0.1	%	<0.01	0.01	合格
6	可溶性重金属 含量	铅 (Pb)	GB 18582-2008	≤90	mg/kg	<2	2	合格
		镉 (Cd)	GB 18582-2008	≤75	mg/kg	<0.5	0.5	合格
		铬 (Cr)	GB 18582-2008	≤60	mg/kg	<1	1	合格
		汞 (Hg)	GB 18582-2008	≤60	mg/kg	<1	1	合格
GB/T 23997-2009《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聚氨酯木器涂料》								
1	在容器中状态		GB/T 23997-2009	搅拌后均匀 无硬块	----	符合	----	合格
2	施工性		GB/T 23997-2009	施涂无障碍	----	符合	----	合格
3	遮盖率 (色漆)		GB/T 9757-2001	-----	----	0.97	----	实测值
4	干燥时间	表干	GB/T 1728-1979	≤1	h	<1	----	合格
		实干	GB/T 1728-1979	≤24	h	<24	----	合格
5	涂膜外观		GB/T 23997-2009	正常	----	符合	----	合格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区德胜东路1号

Tel: 0757-22808888

Fax: 0757-22802600

督
測
(1)

No: ST1908380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广东)
China National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Testing center for Paintings and Dopes (Guangdong)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共 3 页 第 3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判定依据 要求	单位	检测 结果	方法 检出限	判定
6	贮存稳定性 (50℃/7d)		GB/T 23997-2009	无异常	-----	符合	-----	合格
7	光泽 (60°)		GB/T 9754-2007	-----	-----	99.7	-----	实测值
8	铅笔硬度 (擦伤)		GB/T 6739-2006	≥HB	-----	H	-----	合格
9	附着力 (划格间距2mm)		GB/T 9286-1998	≤1	级	0	-----	合格
10	耐干热性 [(90±2)℃, 15min]		GB/T 4893.3-2005	≤2	级	1	-----	合格
11	耐磨性 (750g/500r)		GB/T 1768-2006	≤0.050	g	0.029	-----	合格
12	耐水性 (24h)		GB/T 4893.1-2005	无异常	-----	符合	-----	合格
13	耐碱性 (2h)		GB/T 4893.1-2005	无异常	-----	符合	-----	合格
14	耐醇性 (8h)		GB/T 4893.1-2005	无异常	-----	符合	-----	合格
15	耐污染性 (1h)	醋	GB/T 4893.1-2005	无异常	-----	符合	-----	合格
		茶	GB/T 4893.1-2005	无异常	-----	符合	-----	合格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简称广东质检院、英文简称 GQI),成立于 1983 年 9 月,又名国家技术监督局广州电气安全检验所、广东省试验认证研究院,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直属的副厅级事业单位。

广东质检院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属下的法定第三方专门从事产品质量检验和认证的机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国家级实验室和检验机构、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设备及元件合格评定体系组织(IECEE)认可的国际 CB 实验室、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指定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检测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等国家级认证机构签约的实验室、中国船级社认可的产品检测和试验机构,是广东、海南、陕西、新疆和山东等省(区)高级人民法院注册认可的司法委托质量鉴定机构。广东质检院属下有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广安电气检测中心(广东)有限公司、广东华安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广东质检技术开发公司等 4 家公司。

广东质检院现有 1 个总部、3 个基地,拥有现代化实验室和办公场所约 13.8 万平方米,资产超 13 亿元,各类高素质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逾千名,先进的检测仪器设备逾 15000 台(套)。经认可的检验检测资质为 96 类 3260 种产品/项目,涉及标准 11034 项;国际互认 CB 检测能力为 12 类 185 项标准。广东质检院是集检验检测、认证、鉴定、能力验证提供者、标准制修订及科研于一体,致力于建设国际先进、国内一流,倍受社会和行业尊敬的权威技术机构。

广东质检院目前拥有 10 个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16 个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和 6 个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是:

- ☐ 国家电器产品安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 国家智能电网输配电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 国家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 国家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 国家电线电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儿童玩具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家用空调器检验站(顺德)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转基因食品及食品毒害物质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蓄电池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电动自行车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轻纺产品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高压输配电设备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金银珠宝玉石检验站

- 广东省电力变压器及开关设备检测(广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智能 LED 照明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木材鉴定与评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国家家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 国家机械产品安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 国家工业机器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变压器产品检验站(东莞)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工业机器人检验站(顺德)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可穿戴智能产品检验站(广州)
- ☆ 广东省质量监督交通通信产品检验站(广州)
- ☆ 广东省质量监督 3D 打印及纳米材料检验站(顺德)
- ☆ 广东省质量监督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动力电池检验站(广州)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超高清显示产品检验站(广州)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儿童用品检验站(广州)

- 广东省特种电线电缆产品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高分子材料失效分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安全性乳化剂研制、应用及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